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岳阳县殡葬管理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岳县政发〔2014〕12号

YYDR—2014—00008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岳阳县殡葬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14年7月7日

岳阳县殡葬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规范丧葬行为，倡导健康文明新风尚，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殡葬活动和管理。

第三条 殡葬管理工作坚持推行殡葬改革，革除丧葬陋习，倡导文明节俭办丧事的原则。

第四条 县民政部门是殡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县宣传、组织、监察、审计、财政、公安、住建、国土资源、林业、工商、旅游、环保、交通运输、

农业、民宗、水务、教育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协同主管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协助做好本区域、本单位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丧事活动管理

第五条 办理丧事活动，应当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公共安全、妨碍公共秩序和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污染环境。

第六条 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禁止丧事大操大办，禁止封建迷信活动。

第七条 严禁在县城建成区内摆设灵堂、占道搭棚、游街送葬、放炮奏

乐等。禁止在县建城区内出殡沿途燃放烟花、鞭炮和抛撒冥纸、冥钞。

第八条 严禁宗教从业人员在县城建成区从事违规治丧活动。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违规治丧提供场地、设施和从事丧事服务。

第三章 公墓建设和管理

第十条 公墓分为经营性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

兴建经营性公墓，经县人民政府和市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民政部门审批，由殡葬服务单位管理。

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民政部门按规定审批。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建造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

第十一条 禁止建造永固性墓穴。禁止恢复和建造宗族墓地。禁止建造活人墓。

禁止在“三沿六区”（主干公路沿线、铁路沿线、主要河道沿线，县域集镇规划区、旅游景区、文物保护单位、水源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工业园区）内建造坟墓。

第十二条 经营性公墓的墓穴管理费一次性收取最长不超过 20 年。

第四章 惠民殡葬

第十三条 县城建成区内的纯居民

（公职人员除外）在县殡仪馆办理丧事活动，可以享受下列优惠：

（一）在县建成区范围内免除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丧属自行运送遗体到县殡仪馆的不予补偿费用；

（二）免除吊唁厅 5 日使用费，水晶棺 5 日存放费；

（三）免除 1 间住宿费 5 日的住宿费。

第十四条 县殡仪馆收费项目按照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收取。

第十五条 县财政将全县基本殡葬服务费所需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确保经费足额、及时划拨到位。县殡葬管理所每季度与财政部门据实结算。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十六条 殡葬管理工作，由县委、县政府根据《岳阳县殡葬管理考核细则》实行目标考核。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委、县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对考核不达标的单位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违反规定在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地方建造坟墓；恢复和建造宗族墓地；建造永固性墓穴、活人墓，由县民政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强制平毁、迁移，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十九条 违反规定获取惠民殡葬优惠的，由县殡葬管理所依法追回免除的费用，并依法处理，相关单位或当地村（居）委会应当协助。

第二十条 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主要领导及主管责任人评先资格，并视其情节由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对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一）殡葬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单位考核不达标的；

（二）本辖区、本单位内死亡人员，应进殡仪馆治丧未进殡仪馆的，对乱埋乱葬处置不力的；

（三）为违反本细则提供条件的或参与违规丧葬活动（含悼念）的；

（四）为不符合享受惠民殡葬的对

象出具虚假证明的；

（五）各相关职能部门未履行职责的。

第二十一条 殡葬管理和服务人员违反规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拿卡要的，严肃追究纪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妨碍殡葬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破坏殡仪馆、公墓山等公共设施或聚众闹事的，由公安部门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县城建成区，是指《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岳县政通〔2014〕2号）规定的县城禁炮区。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岳阳县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岳县政发〔2014〕13号

YYDR-2014-00009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岳阳县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14年7月18日

岳阳县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实施方案

为切实减轻国有农场办社会负担，巩固国有农场税费改革成果，进一步理顺政企、事企、社企关系，促进国有农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4〕11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开展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试点，深化国有农场管理体制改

革，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力度，切实减轻国有农场和农工负担，逐步实现国有农场政企、事企、社企分开，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基本原则

1. 区别情况，分类指导。根据国有农场的具体情况，在改革范围、改革进度、改革方式上区别对待，确保改革有利于国有农场和当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

2. 统筹规划，互相衔接。在上级部门的统一指导下，根据拟实施改革国有农场面临的实际情况，在机构、人员、财政补助政策等方面统筹规划，稳步实施。并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国有工业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改革、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国有农场体制改革等有关政策相衔接，保持政策的统一性。

3.积极稳妥，逐步分离。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财力状况和各方面承受能力，以保持稳定为前提，区分各类社会职能机构的不同属性，分类制定我县深化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措施，分步实施，分项推进，逐步分离。要处理好机构编制性质、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归属、财政补助政策等方面关系，避免出现遗留问题，确保社会稳定。2015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工作。

4.各负其责，适当补助。县属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由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积极参与。根据各国有农场特殊情况，改革成本原则上由县级财政予以补助，确保专款专用。

二、改革范围和目标任务

(一)改革范围。岳阳县原种场、黄沙街茶叶示范场、畜禽良种繁殖场、中洲渔场、新墙苗圃场。

(二)目标任务。一是将应由政府承担的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促进国有农场社会事业健康发展，改善农工生产生活条件；二是减轻农场和农工负担，增加农工收入，保障农工权益，促进农场

经济发展；三是统筹规划，提高社会公共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国有农场与周边地区平衡协调发展，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四是坚持管理体制改革和经营机制创新相结合，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国有农场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

三、改革的主要内容和措施

(一)改革内容。将国有农场承担的属于政府职能范围的事务，包括义务教育、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社区管理等职能，移交给当地政府承担和管理，或者由当地政府进行适当补助。对客观条件不具备将办社会职能交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国有农场，以及分离后管理成本更高的，可不进行分离，实行属地管理，所需经费由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内容包括：

1.剥离国有农场办义务教育职能。将目前仍由原种场、中洲渔场和黄沙街茶场管理的3所全日制义务教育学校，按属地原则移交当地乡镇管理。

2.分离国有农场办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职能。黄沙街茶叶示范场等5个农场医疗卫生机构继续由各农场管理，实行内部分离，同时享受乡村医改政策同等待遇。

3.积极稳妥推进其他办社会职能改革。针对目前仍由国有农场承担或部分承担的计划生育、社会保障、环境

保护、乡村道路、电视广播、农村生活用水用电、移民安置、社区管理等社会职能暂不具备分离条件，允许在国有农场实行内部分离。

(二) 主要措施。

1.分类改革。国有农场的义务教育机构要整体移交当地政府，并按规定程序办理划转手续，资产原则上以移交前一年国有农场财务决算数为依据，人员安置参照当地相应机构的人员待遇安排。场办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内部分离。其他机构如社区管理、计划生育、社会保障、电视广播、环境保护、综合治理等，主要采取人员就地安置、财政适当补助方式进行改革，补助标准参照当地乡镇或村相应机构人员待遇执行；部分机构确有需要并具备条件的，可以并入农场周边的镇或村；个别农场办有的竞争性社会职能机构，也可以通过市场化改革进行分离。

2.推进国有农场政企、事企、社企分开。国有农场要实行政企、事企、社企分开，将应由各级财政开支的机构、人员逐步与国有农场分离，切实减轻农场负担。

3.深化国有农场管理体制改革。逐步理顺国有农场管理体制，精简国有农场管理机构，减少管理层次和人员，降低管理成本，防止因管理费用膨胀而损害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

带给国有农场和农工的利益。促进国有农场产业化、股份化、市场化和企业化发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国有农场市场竞争力。

4.进一步减轻农工负担。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后，要相应免除由农工承担的办社会职能费用，确保改革的好处落实到广大农工头上。涉及农工负担的项目和标准应由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按隶属关系报国有农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国有农场要严格执行涉及农工负担公示制度，接受农工和社会监督，防止加重农工负担，侵害农工利益。

5.加强试点工作监督检查。在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试点中，要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要对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试点工作中的资产划转、人员移交工作进行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要建立起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监督检查和重点抽查相配套的监管体系，确保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有效。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套取补助资金、造成资金损失等行为，要追回补助资金。对改革试点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统筹社会事业发展。根据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将国有农场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统一规划，加强社会事业经费保障，合理调整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布局，提高社会事业整体效益，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协调健康发展。

四、实施步骤

(一) 准备阶段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

此阶段主要任务是调查摸底、制定和印发改革方案，进行会议动员和培训工作。

(二) 实施阶段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

各国有农场及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精心组织实施，把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三) 验收阶段 (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

由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以下简称县综改办) 组织有关单位对各国有农场改革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将改革验收情况报告省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和县人民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大宣传力度。各相关部门要组织力量深入国有农场，宣传报道

改革相关政策，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全面准确及时地向广大群众宣传国有农场分离办社会改革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和具体内容，使广大农牧工群众、各级干部熟悉政策、掌握政策，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 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成立岳阳县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农办、财政(综改)、农业、畜牧水产、林业、监察、人社、机构编制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各相关单位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形成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建立健全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制度，全力推进改革试点。

(三) 强化协调配合。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是国家、国有农场和农工利益关系的一次重大调整，关系到广大农工的切身利益，工作量大、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指导，妥善处理好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确保改革政策全面贯彻落实。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县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 (2015—2020年)》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14〕10号

YYDR—2014—01010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岳阳县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2015—2020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12日

岳阳县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2015—2020年）

为推动我县畜禽养殖业转型升级，提高动物疫病防控水平，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有效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促进我县畜禽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发展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控量、保质、转型、增效”的目标，坚持区域化布局、适度规模化发展、标准化生产，着力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着力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不断推进产业化经营，确保我县畜禽养殖业优质、高效、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使畜禽养殖业成为我县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发展的绿色

支柱产业。

二、工作目标

以“资源节约利用、环境不断改善、产业持续发展、效益稳步提高、产品质量可靠、社会和谐稳定”为宗旨，努力推进畜禽养殖业进一步转型升级，实现我县畜禽养殖业的大转型、大发展和大提升。

（一）科学规划，实现畜禽养殖业区域化集约发展

1.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

禁养区是指禁止建设和存在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以下统称畜禽规模养殖场）的区域。要引导和督促禁养区内已有的畜禽规模养殖场

限期搬迁、转产或关停。我县禁养区主要包括：城镇居民规划区、学校、医院等人口聚集区；距动物诊疗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其他畜禽规模养殖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等安全距离内的防疫隔离区；铁山库区集雨区及其他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等生态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

限养区是指实行畜禽养殖总量控制，禁止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的区域。限养区内已建成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要限期完成污染综合治理，对没有实现达标排放且无法完成限期治理的，要限期搬迁、转产或关停。我县限养区主要包括：禁养区外延 500 米内的缓冲区域；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超过或接近环境容量的乡镇；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区域。

适养区原则上指禁养区和限养区范围以外区域。适养区内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环境承载量的要求。

2.明确畜禽养殖业区域化发展方向

按照“统一规划、相对集中、规模适度、管理规范、综合利用”的要求，严格落实畜禽养殖区域布局规划，重点构建布局科学化、发展集约化、

生产专业化、经营一体化的农业发展格局,以板块优势做大做强优质生猪生产区、特色禽类生产区、优质草食动物生产区等特色养殖区。

(1) 优质生猪生产区

建设以柏祥镇、长湖乡、步仙乡、杨林乡、黄沙街镇、笏口镇、新墙镇等乡镇为核心的优质生猪生产区。推动品种改良，加强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强化疫病防治与投入品监管，开展清洁健康养殖，推动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引导该区域生猪养殖走高效、安全、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2) 特色禽类生产区

建设以杨林乡、步仙乡、笏口镇、中洲乡、鹿角镇、柏祥镇、公田镇、甘田乡、饶村乡等乡镇为核心的特色禽类生产区。重点发展土鸡、鸽子、水禽等特色养殖，扶持做大做强龙头企业，辐射带动养殖发展与产业链整合，确保该区域禽类养殖创建特色品牌。

(3) 优质草食动物生产区

建设以月田镇、步仙乡、长湖乡、柏祥镇、张谷英镇、云山乡、相思乡等乡镇为核心的优质草食动物生产区，积极宣传发动，适度引导扶持，力争该区域肉牛、肉羊等优质草食动物养殖有较大的发展。

(二) 控量提质，实现畜禽养殖业适度规模化发展

1.严格落实控量提质发展策略，控制畜禽规模养殖无序扩张，新建、改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必须符合环境承载量；大力推动“退出散养、退出庭院、退出村庄”，提倡发展养殖园区（小区），重点调整养殖结构，优化养殖品种，不断提高养殖技术水平与养殖效益。

2.以畜禽养殖区域化布局为蓝本，因地制宜地优选出适合当地发展的特色养殖品种，大力推动重点养殖乡镇、专业养殖村建设，打造特色养殖，以特色提高竞争力。

（三）规范养殖，实现畜禽养殖业标准化生产

1.进一步规范规模养殖准入。强化对属地乡镇建设意见的征询，规范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的备案与审批，按规定流程落实国土用地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严格动物防疫条件合格审查，确保环保、防疫等相关措施落实到位。

2.着力规范畜禽养殖行为。加快畜禽养殖的标准化建设，建立、推广畜禽规模养殖标准化生产技术规范，落实“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的五化要求。

3.全面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的建档工作，严格规范养殖代码管理。全县

已建、新建、扩建、改建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均应到县畜牧水产部门依法办理建档备案登记手续，并接受动态监管。

（四）强化监管，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1.加强监管体系建设，规范监督执法行为。完善日常监管、定期抽检与专项监测相结合的监管机制，促使畜禽养殖监管常态化、制度化、系统化；推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确保无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2.落实养殖生产者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快建立健全畜禽养殖生产经营企业（业主）自检、社会中介机构接受委托检验和执法机关抽检相结合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及动物疫病防控的检验检测体系；督促畜禽规模养殖场按要求配套相关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填写《畜禽规模养殖档案》；推动开展畜禽养殖业无公害农产品认证，鼓励开展绿色食品认证，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五）因地制宜，实现畜禽养殖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减量化”。督促畜禽规模养殖场采取科学的饲养方式和适宜的废弃物处理措施，减少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向环境的排放量。

2. “无害化”。强化监管畜禽规模养殖场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畜禽粪污、病死畜禽、流产胎儿、胎衣、兽药瓶（包装盒）等各类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

3. “资源化”。积极推行畜禽养殖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养殖，提倡“养殖粪污—沼气—种植业（渔业、林业）”的循环利用，推广采用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方法对养殖粪污进行综合利用，变废为宝，提高养殖综合效益。

（六）创建品牌，实现畜禽养殖业产业化发展

1.创新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和管理。按照“政府引导、群众自愿、市场运作、效益优先”的原则，积极引导养殖大户、中介组织和经纪人成立专业合作社，适当外联本行业专家、基层兽医，加强行业信息、养殖技术的交流以及行业自律。

2.推进畜禽养殖业专业服务市场的建设和管理。适时开展种苗、饲料、兽药、畜禽产品等专业批发市场和专业定点屠宰场、冷库、冷链物流园等流通链路的建设，降低生产成本，为我县畜禽养殖业市场化发展提供有利条件。

3.狠抓畜禽养殖业品牌创建。坚持“外引和内扶并举”的原则，重点培育

带动力强、业内知名度高、品牌信誉好的养殖龙头企业，延伸畜禽养殖产业链，发展特色产业；鼓励龙头企业从事产品深度开发，鼓励养殖企业参与“三品一标”创建工作，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

三、工作重点

（一）完善畜禽标准化养殖体系

1.大力推进畜禽品种改良。加大开展生猪、牛等大型家畜的人工授精的工作力度，进一步规范人工授精站建设，培训人工授精技术人员，推动品种改良；鼓励开展地方种质资源畜禽的养殖，鼓励开展特色禽类与草食动物的引种及养殖，丰富优化我县养殖结构。

2.大力推进畜禽养殖设施配套建设。规范畜禽规模养殖准入，进一步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的设施配套，确保畜禽圈舍、饲养和环境控制等生产设施设备满足标准化生产需要，落实自动化、精确化饲养与高效自动化环境控制，实现畜禽健康养殖。

3.大力推进畜禽养殖规范化生产。制定并实施包括规模养殖场的选址与设计、投入品管理、饲养管理、品种繁育、疫病防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养殖技术规范，宣传推广无公害养殖标准与养殖技术，推进我县畜禽养殖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生产，

进一步推动我县养殖方式的转变。

(二) 完善畜禽养殖业疫病防控体系

1.完善动物疫病防控的组织保障和技术保障。完善动物疫病防控初诊实验室、动物防疫物资储运设施建设；完善动物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强制免疫、疫情预警、疫情报告、染疫动物强制扑杀与无害化处理的技术方案和工作方案，完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2.强化动物疫病防控监督执法。严格落实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查，确保畜禽规模养殖场防疫设施与无害化处理设施的配套建设与正常运转；指导并督促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科学的免疫程序和免疫方法，积极开展疫病预防接种工作，强化免疫标识管理；严格落实畜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适时推进动物检疫电子出证工作。

(三) 完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1.建立和完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制度。落实乡镇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专人专职配备；严格实施兽药 GSP 管理，加强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养殖投入品的日常监管，严厉打击养殖业使用“瘦肉精”等违禁物质和人药兽用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兽药休药期和处方药管理；严格

落实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严禁出售、屠宰和加工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畜禽。

2.推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建设。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档案》的及时、真实、规范录入；以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系统为基础，逐步建设包括投入品使用、免疫和疫病监测、产品质量抽检等各项记录在内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

(四) 完善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体系

1.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区域及污染防治措施。

2.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机制。所有已建、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措施，确保排放达标。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畜禽养殖场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由环保部门认定并公布。

3.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畜禽规模养殖场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的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加强畜禽养殖环境监测。强化环保部门与畜牧部门的工作联动，以养殖集中地区的养殖污染治理为重点，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的环保指标日常监测，落实监测报告制，综合整治养殖污染问题。

(五)完善畜禽养殖技术推广服务体系

1.推广畜禽养殖标准化生产技术。大力推广标准化养殖技术规范和无公害养殖标准与养殖技术，为转变我县畜禽规模养殖的生产方式提供技术指导。

2.完善基层技术服务网络。加强畜禽养殖业防疫、检疫、药政、饲料、环保等相关监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技术交流，提升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加强队伍建设，完善基层技术推广体系，增加养殖科技含量，为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3.创新畜禽养殖技术推广与示范方式。进一步完善县畜牧水产信息网建设的宣传服务功能，制作技术宣传视频和技术手册，建立完善信息发布平台，开通技术服务热线等，以多种途径加强法律法规、政策方针宣传与养殖技术培训，全面、及时地为养殖户提供法律法规、政策理念、技术服务和市场信息，提高畜禽养殖从业者的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对发展规范、影响力强、示范效益明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以不同形式予以推介宣传。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协调

县人民政府将养殖业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三农”工作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考核范畴；加强畜禽养殖业科学发展的工作领导，健全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乡镇的工作联动和协调机制，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及时研究和解决养殖业发展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二)加强项目整合，增加财政投入

充分利用、科学整合养殖、环保、能源等专项资金，同时整合发改、农业综合开发、国土资源、农业、林业、水利、卫生、食监、经管、商务等部门的相关涉农项目，以及县财政安排必要的专项资金，大力支持畜禽养殖业转型升级、养殖污染防治以及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支持畜禽养殖业转型升级和污染防治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规划建设养殖园区，支持禁养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的搬迁或关闭，落实养殖区域规划布局；鼓励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特别是配套建设

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落实无法限期治理达标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关闭退出养殖行业等。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进一步完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的建设,支持畜禽产品安全监管的抽样及检验检测,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

(三) 加强监督管理, 严格责任追究

1. 强化监管与执法。制订科学严谨的监管制度, 明确监管职责, 加大对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禽养殖

投入品的监管以及加强“瘦肉精”等违禁品的监测, 强化动物疫病防控, 严格动物卫生监督, 强化对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放达标情况的日常监测, 实行举报奖励制度, 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畜禽养殖监管工作的积极性。

2. 严格责任追究。从严查处动物防疫、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和养殖环境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的畜禽规模养殖场, 依法采取相关处罚; 构成犯罪的, 将追究其刑事责任。对监管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 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14〕11号

YYDR—2014—01011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岳阳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12日

岳阳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畜禽规模养殖行为，提升动物疫病防控水平，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动养殖业进一步转型升级，促进我县畜禽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畜禽规模养殖场的选址、设计、建设、备案登记、养殖生产、产品销售、养殖污染

防治等行为的实施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畜禽规模养殖场，是指年出栏生猪 500 头（含）以上，肉牛存栏 50 头（含）以上，肉羊存栏 200 只（含）以上，兔存栏 500 只（含）以上，蛋鸡、鸭存栏 2000 羽（含）以上，肉鸡、鸽子、鹌鹑等存栏 10000 羽（含）以上，鹅存栏 500 只（含）以上的养殖场（户）和养殖小区（以下统称畜禽规模养殖场）等。种畜禽场以及国家和省市对伴侣动物、观赏动物、竞技动物、实验动物等饲养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畜禽规模养殖场应以高

效、健康、生态、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坚持总量控制、资源节约、安全可靠、生态友好的原则，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包括畜禽品种改良、养殖设施改造、生产管理规范、疫病防控体系完善、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等，选用先进适用的养殖技术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艺，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管理水平及养殖污染防治水平。

第五条 县畜牧水产部门负责畜禽规模养殖业发展规划的编制以及畜禽规模养殖过程的监督管理；并会同县环保、县国土资源等部门及相关乡镇开展相应监管工作。

第六条 县环保部门负责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的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填写工作,并会同县畜牧水产部门编制及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第七条 县直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和本办法规定，负责畜禽规模养殖监管的相关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本乡镇的畜禽规模养殖业生产管理、疫病防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工作。

第二章 畜禽规模养殖场备案与审批

第八条 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前应征得养殖场所在地村组和乡镇同意，

再依法向县畜牧水产部门申报养殖建设备案，向县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建设用地备案以及向县环保部门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所用地涉及林地的还须经县林业部门审查；审批通过后，方可按规划设计开工建设。

第九条 畜禽规模养殖场在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且经环境评估合格后，向县畜牧水产部门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审查，获批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方可开始养殖。

第十条 本县范围内已建、新建、扩建、改建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始养殖后，均应依法申请养殖备案，规范填写《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备案表》；县畜牧水产部门统一向省畜牧水产局申报，由省畜牧水产局审核发放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代码。

第三章 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

第十一条 畜禽规模养殖场选址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我县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和国土用地规划等。

第十二条 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用地，按兴办主体身份及用地性质依法实行分类管理，生产设施占用耕地的，生产结束后由经营者负责复耕，不计入耕地减少考核；附属设施占用耕地的，由经营者按照“占一补一，先补后占”要求负责补充占用的耕地；按

载畜量标准及养殖规模，合理确定用地面积，节约集约用地。鼓励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尽可能不占或少占耕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

第十三条 畜禽规模养殖场布局应当坚持既有利于生产管理，又便于动物防疫的原则，按生活区、生产管理区、生产区、隔离及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区四部分规划布局；生活区、生产管理区应处于生产区的常年主风向的上风向，隔离及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区处于场区常年主风向的下风向。各功能区之间应设置隔离带，隔离带的防疫标志要明显醒目；养殖场区应雨污分离、净道污道分设，对外销售的畜禽周转装车平台与生产区要保持严格隔离状态。

第十四条 畜禽规模养殖场禽圈舍应当按照畜禽品种的饲养要求设计建造，设计要符合相关建设规范要求，力求科学、经济、实用。

第十五条 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建设配套的温湿度调节设施和采光通风设施，圈舍内环境温度、湿度、通风、光照和空气等条件应按照不同畜禽品种、不同生产用途、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畜禽生长需要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当配套建设围墙、消毒设施、集中供水设施、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设施、粪污

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理设施等公共卫生设施。

第四章 畜禽规模养殖场生产

第十七条 畜禽引种必须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禽场引进畜禽品种，并按规定进行备案，严禁非法引种。

第十八条 确定引进的种畜禽为健康合格的，方可供生产使用，及时做好种用畜禽的更新换代。鼓励开展生猪、牛等大型家畜的人工授精，推动品种改良。

第十九条 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当畜群结构合理，针对不同品种、不同生产性能、不同生长阶段采用科学的生产工艺流程；提倡单栋栏舍采用“全进全出”养殖方式。

第二十条 养殖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工作规程开展日粮配制与饲喂、栏舍清理与巡视、动物防疫与诊疗、畜禽选育与繁殖等各项生产活动。

第五章 畜禽规模养殖场疫病防治

第二十一条 畜禽规模养殖场卫生消毒应制度化，选用符合管理规定且科学安全的消毒剂，针对养殖场环境、进出人员、车辆、畜禽圈舍、饲养用具等不同对象，采取不同的消毒措施。

第二十二条 畜禽规模养殖场应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必须在畜牧部门指导下，结合当地流行

病学特点，制定科学可行的免疫程序和免疫办法，积极开展疫病预防接种工作，加施畜禽免疫标识，实行可追溯管理。

第二十三条 畜禽规模养殖场发现可疑疫病病例，应及时隔离并上报县畜牧水产部门，由县畜牧水产部门负责迅速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控制及处理措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县畜牧水产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的规定。

畜禽规模养殖场对病死或死因不明畜禽及其产品要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无害化处理。严禁将病死或死因不明畜禽出售、丢弃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产地检疫规定，畜禽规模养殖场出售畜禽应当提前向当地动物检疫申报点报检，取得有效的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调运。生猪、肉牛、肉羊等规模养殖场要配合落实“瘦肉精”与产地检疫同步检测工作。

第六章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第二十五条 畜禽规模养殖场必须积极开展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的自检工作，自觉落实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全面落实《畜禽养殖档案》的记录工作，各项记录必须逐项按时真实填写；畜

禽规模养殖场的《畜禽养殖档案》应至少保存 2 年。

第二十七条 畜禽规模养殖场的饲养管理应遵循国家无公害养殖标准，积极推行畜禽养殖标准化生产。

畜禽规模养殖场应积极开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视条件开展绿色食品认证。

第二十八条 畜禽养殖生产过程应选择符合相关规定且在使用有效期内的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严禁使用国家禁用、停用、淘汰的药物和药物添加剂、假冒伪劣兽药以及“瘦肉精”等违禁物质。

第二十九条 严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兽药；畜禽规模养殖场应严格执行相关兽用处方药管理规定，规范保存兽医处方笺；严格按兽药休药期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兽药休药期。

第七章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第三十条 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大型畜禽规模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三十一条 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第三十二条 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干湿分离、雨污分流、沼气发酵、生物发酵床发酵、有机肥加工等污染防治和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三十三条 鼓励畜禽规模养殖场视其规模与环境条件，采用就地就近以种养平衡的方式消纳利用畜禽粪污、开展养殖废弃物—沼气（生物发酵床）—种植业（渔业、林业）的循环利用和生态养殖、或者以畜禽废弃物为原料进行工厂化加工有机肥等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提高养殖效益。

将畜禽粪便、污水、沼渣、沼液等用作肥料的，应当与土地的消纳能力相适应，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恶臭污染和可能引起传染病的微生物，防止污染环境和传播疫病。

第八章 激励措施

第三十四条 因养殖业发展规划、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城乡规划调整，或因对污染严重的畜禽养殖密集区域进行综合整治，确需关闭或者搬迁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所，致使畜禽养殖者遭受经济损失的，由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适当补偿。

第三十五条 在项目扶持上适度支持符合支持条件，且按要求进行标准化改

造升级和配套建设养殖污染防治设施的畜禽规模养殖场。

第三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对染疫畜禽、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所形成的处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助。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国土资源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一）以未经批准、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或者超过批准的数量多占土地等方式非法占用土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二）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恢复土地原状，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畜牧水产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责令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没收违法所得，及并处罚款等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要求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未按照

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

(二) 违反有关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三) 兴办畜禽规模养殖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四)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批准文号、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未经注册执业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禁用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

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五)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或者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出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

(六) 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的：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七)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环保部门依法予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责令补办手续、责令停止生产或责令拆

除，并处罚款等处罚：

（一）在禁养、限养区域内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二）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

（三）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或者排放的养殖废弃物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的；

（四）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造成环境污染的。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未达到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规模的畜禽养殖场（户、小区），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比照本办法规范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畜牧水产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生效。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制度的实施意见

岳县政发〔2014〕15号

YYDR-2014-00013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4〕24号）精神，将我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发展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养老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目标任务

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的激励机制，逐步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十二五”末，在全县基本实现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更好地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三、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本县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四、基金筹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

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构成。

(一) 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应当按规定逐年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 14 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多缴多得。按照全省统一规定,依据经济发展的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标准。

(二) 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资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我县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三) 政府补贴。

1. 各级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参保人选择年缴纳 100 元、200 元档次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30 元;选择年缴纳 300 元、400 元档次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40 元;选择年缴纳 500 元及以上档次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0 元。

2、对特别困难群体参保给予补

助。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没有收入来源等缴费困难群体,县人民政府代其缴纳全部每年最低缴费档次的养老保险费;对重度残疾人,县人民政府凭《残疾人证》为其代缴全部每年最低缴费档次的养老保险费;对其他缴费困难群体,县人民政府按最低缴费档次给予部分补助。

五、建立个人账户

国家为每个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参保人不得退保或提前支取个人账户储存额。参保人员中断缴费的,其个人账户由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保留,并不间断计息。

六、养老保险待遇及调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一) 基础养老金。在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基础上,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全省基础养老金标准。

鼓励参保人长期缴费,参保人缴

费累计超过 15 年的，每增加 1 年缴费，其基础养老金每月增加 1 元（不含补缴年限）。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从符合领取条件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在我县新农保制度实施之日（2010 年 10 月 1 日）或城居保制度实施之日（2011 年 7 月 1 日）前已年满 60 周岁，在本意见印发之日前尚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意见实施之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因各种原因中断缴费或隔年补缴的，中断期间及补缴年限不享受政策的缴费补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月实行

社会化发放，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其直系亲属应当在其死亡后的 1 个月内，到当地劳动保障站办理待遇停发手续，未及时办理待遇停发手续而多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要按规定退回。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养老保险待遇，每年对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或社区服务中心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员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开展资格认证中，应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对于重复领取、骗取、冒领养老保险待遇的应及时追回。

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因户籍迁移，需在省内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个人账户资金，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由省在年内统一进行结算；需跨省转移的，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基金管理和运营

将新农保基金和城居保基金合并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基金分账管理，个人账户基金不得用于发放基础养老金。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个人账户基金省级集中管理制度，全县当年筹集的个人账户基金收入除支付当年个人账户支出外，不得用于其他支出或与其他资金混账管理，要按规定的期限结算上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

县财政补助资金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差额多退少补”的办法，按年进行结算。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城乡居民参加养老保险情况以

及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

十、基金监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督制度，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储存、管理等进行监控和检查，并按规定披露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县财政局、县审计局按各自职责，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实施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由有关部门按国家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建立有村（居）民代表参加的社会监督制度，通过对基金管理过程加强监督，做到基金管理公开透明。

十一、经办管理服务与信息化建设

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能力建设，科学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充实加强基层经办力量，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设备、经费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

县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内部控制要求，配齐配足各岗位所需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城乡居民养老

保险参保登记管理、缴费申报管理、基金征缴、个人账户建账与管理、待遇核定与发放、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档案管理、统计分析等工作。要认真记录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按规定妥善保存。

乡镇在现有人员编制中明确 2-3 名工作人员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工作，并保证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工作经费。乡镇劳动保障站主要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接续等初审，组织开展本乡镇待遇领取资格人员资格认证工作，采集、录入、核对、上报有关信息和情况，对村（居）民委员会协办员进行业务培训。

村（居）民委员会要明确 1 名人员协助乡镇经办人员办理业务。村（居）民委员会协办人员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申领、关系转移接续等各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开展政策宣传和适龄人员参保动员，提醒参保人员按时缴费，进行死亡申报、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有关情况摸底调查等信息采集、公示工作。

按照全省数据大集中的原则，规范使用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创造便利条件，将信息网络向基层延伸，实现省、市、县、

乡镇、社区实时联网。

建立工作经费与服务人群、工作质量挂钩的“以奖代补”机制，县财政按参保人数给予适当的经办工作经费，由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每年度对乡镇、村组织考核，安排实施。

全面推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十二、金融服务

根据全省第二批新农保试点金融机构确定范围，我县确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合作金融服务机构。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设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县财政部门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设立财政专户，专账核算。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根据金融服务基本标准以及服务协议中金融机构作出的服务承诺，建立对合作金融机构服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考核评价制度及退出机制，定期对合作金融机构的服务进行评估，及时反馈参保群众对金融服务的意见。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宣传

各乡镇、县直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性，将其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全面准确地宣传政策，注重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城乡居民踊跃参保、持续缴费、增加积累、保障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政策规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

各乡镇要注意研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总

结解决问题的办法和经验，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岳县政发〔2010〕16号）和《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县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岳县政发〔2011〕11号）同时废止。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14年9月11日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取消、承接、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 事项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

岳县政发〔2014〕16号

YYDR-2014-00015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和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组织对县直和驻县有关部门（单位）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新一轮的集中清理。经2014年10月23日县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决定取消行政许可事项22项、承接行政许可和政务服务事项31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26项，政务服务事项5项）、调整行政审批事项28项，110项行政许可事项合并成41项，新增行政许可事项7项。清理后，县本级保留行政许可事项共196项（含新增7项、承接上级下放的26项、110项合并成41项）。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保留、取消、承接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将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设立依据、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期限、收费标准及需要提交的申

请材料目录和示范性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和网站上公示，将我县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纳入湖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应用和管理。

以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与本决定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不相符的，以本决定为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2项）
- 2.承接的行政许可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31项）
- 3.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28项）
- 4.同类合并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110项合并为41项）
- 5.新增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7项）
- 6.保留的县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196项）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28日

附件 1

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取消依据
1	民办学校聘任校长核准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发〔2013〕44号
2	邮政局(所)安全防范设施设计审核及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政府令 第 253 号
3	设立临时停车场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政府令 第 253 号
4	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等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省政府令 第 253 号
5	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县住建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政府令 第 253 号
6	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	县住建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岳政发〔2013〕19号
7	江河(含洞庭湖)的故道、旧堤、原有的工程设施等填堵、占用或拆毁审批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	国发〔2014〕27号
8	由当地人民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审批	县文广新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湘政发〔2014〕17号
9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广新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湘政发〔2014〕17号
10	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审批	县文广新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发〔2012〕52号

11	统计调查项目备案	县统计局	《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省政府令第 253 号
12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执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核发	县安监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国发〔2014〕27 号
13	畜牧人工授精员证核发	县畜牧水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3 号）	省政府令第 253 号
14	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广告片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426 号）	省政府令第 253 号
15	开办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审批	县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省政府令第 253 号
16	开办武术学校审批	县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省政府令第 253 号
17	房屋拆迁证	县房产局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5 号）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5 号）已废止
18	城市房屋拆迁单位资格认定			
19	未完成拆迁补偿安置的建设项目转让审批			
20	商品展销会登记	县工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省政府令第 253 号
21	对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向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赠送（赠送外国人除外）的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国发〔2012〕52 号
22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	湘政发〔2014〕17 号

附件 2

承接的行政许可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3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实施机关	承接依据	备注
1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体育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市下放
2	烟花爆竹运输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市下放
3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市下放
4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行政许可	县人社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市下放
5	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行政许可	县人社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市下放
6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县人社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市下放
7	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变更申报登记	行政许可	县环保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市下放
8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机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市下放
9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县农机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市下放

1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和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畜牧水产局	县卫生局《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市下放
11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畜牧水产局 或渔政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市下放
12	渔业船舶登记发证、牌照核发	行政许可	县畜牧水产局 或县渔政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县（市）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省政府令249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县（市）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岳政〔2011〕18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市下放
13	在其他农用地集中处置或者堆放固体废物审核	行政许可	县农业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市下放
14	设立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广新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市下放
15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广新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市下放
16	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广新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市下放
17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广新局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县（市）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省政府令249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县（市）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岳政发〔2011〕18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市下放
18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县文广新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市下放
19	护士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县卫生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市下放

2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人口计生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市下放
2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人口计生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市下放
22	恢复生育手术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人口计生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市下放
23	非医学需要的中期以上终止妊娠审批	行政许可	县人口计生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市下放
24	保健品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市下放
25	宗教活动场所审核登记发证	行政许可	县民宗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行政许可决定》（省政令第271号）	省下放
26	改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民宗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行政许可决定》（省政令第271号）	省下放
27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50床以下）	政务服务	县残联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市下放
28	社会福利企业证书核发	政务服务	县民政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市下放
29	建制镇和其他乡镇建设用地和人口规模核定	政务服务	县规划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市下放
30	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项目审批	政务服务	县人口计生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市下放
31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年纳税额在10万元以下企业）	政务服务	县地税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市下放

附件 3

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28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调整依据	调整类型	备注
1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的审批	非行政许可	县发改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调整到政务服务事项	
2	行政机关、执法部门、垄断行业依据法律法规垄断经营、强制使用或指定配套销售的商品和服务销售价格及收费标准审批	非行政许可	县物价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调整到政务服务事项	
3	实施大型爆破作业备案	非行政许可	县科技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调整到政务服务事项	
4	暂住证核发	非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调整到政务服务事项	
5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非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湘政办发〔2008〕34号)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调整到政务服务事项	

6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非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湘政办发〔2008〕34号）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调整到政务服务事项	
7	社会福利基金资助项目审批	非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调整到政务服务事项	
8	行政事业单位帐户审批	非行政许可	县财政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调整到政务服务事项	
9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非行政许可	县人社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调整到政务服务事项	
10	县管单位集体合同鉴证	非行政许可	县人社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湘政办发〔2008〕34号）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调整到政务服务事项	
11	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退休、提前退休审批、工龄认定	非行政许可	县人社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调整到政务服务事项	
12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非行政许可	县人社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调整到政务服务事项	

1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非行政许可	县国土资源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湘政办发〔2008〕34号）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调整到政务服务事项	
14	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审查	非行政许可	县国土资源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湘政办发〔2008〕34号）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调整到政务服务事项	
15	城镇体系规划审批	非行政许可	县规划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调整到政务服务事项	
16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备案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广新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调整到政务服务事项	
17	环境保护拨款、贷款贴息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县环保局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9号）、《湖南省实施〈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78号）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调整到政务服务事项	
18	排污费缓交申请审批	非行政许可	县环保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湘政办发〔2008〕34号）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调整到政务服务事项	
19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安监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352号）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调整到政务服务事项	

20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服务方向的生产加工企业改变服务方向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民宗局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1993年8月29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9月15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发布)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调整到政务服务事项	
21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备案)、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411号)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调整到政务服务事项	
22	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审批	非行政许可	县编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调整到政务服务事项	
23	销毁县属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的备案	非行政许可	县档案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调整到政务服务事项	
24	县本级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规定范围以外档案的审批	非行政许可	县档案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调整到政务服务事项	

25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认可	非行政许可	县国家保密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调整到政务服务事项	
26	纳税人出售普通标准住宅增值额未超过应扣除余额之和20%或者城市规则自行出售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审批	非行政许可	县地税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调整到政务服务事项	
27	权限内减免税审批	非行政许可	县地税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调整到政务服务事项	此项目包括：房产税、资源税困难减免，权限内契稅、耕地占用稅、土地增值稅减免。
28	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审批	非行政许可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湘政办发〔2008〕34号）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调整到政务服务事项	

附件 4

合并同类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110 项合并成 4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合并依据	合并后项目名称	备注
1	权限内重大类和限制类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县发改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2	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3	民办学校(幼儿园)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审批	县教育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新增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53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权限内民办学校审批	
4	民办学校(幼儿园)设立、分立、合并审批				
5	典当业许可证核发	县公安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6	旅馆业许可证核发				
7	公章刻制业许可证核发				
8	机动车登记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机动车登记、临时通行牌证、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审验	
9	机动车临时通行证核发				
10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1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同类事项合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和消防安全审核	
1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消防审核				
1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备案				

14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县公安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核发	
15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16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17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18	采矿权许可	县国土资源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新增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53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采矿权（含转让）许可	
19	采矿权转让许可				
20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许可	县人民政府（县国土资源局承办）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新增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53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土地使用权转让、改变用途及续期许可	
21	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许可				
22	出让土地使用权续期许可				
2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规划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建设工程（含临时）规划许可	
24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5	履带车、铁轮车和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包括经过城市桥梁）	县住建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影响城市道路作业许可	
26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27	占用（含临时）、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28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审批	县住建局	同类事项合并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29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3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住建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及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审批	
3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32	权限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新增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53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权限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33	权限内道路旅客运输增加客运道路班线许可				
34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	县交通运输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许可	
35	机动车维修经营				
3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37	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或县地方公路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1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涉及公路施工许可	
38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审批				
39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或者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40	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审批（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除外）				
41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及公路附属设施上设置广告、标牌等非公路标志审批				

42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或县地方公路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1 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 号）	涉及公路施工许可	
43	更新砍伐公路护路林木审批				
44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审批				
45	水路运输业务及水路运输服务业务的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 号）	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46	水路运输企业以外的单位以现有船舶和个体（联户）船舶从事县际营业性运输的审批并核发水路运输许可证和船舶营运证				
47	权限内新增客船投入运营审批				
48	设立、变更、取消水路客运航线、班次、始发时间、停靠点审批				
49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县水务局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1 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 号）	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50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核				
5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52	拖拉机及驾驶员牌照、驾驶证核发	县农机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 号）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核发	
53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驾驶证核发				
54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畜牧水产局	同类事项合并	水产苗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5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5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畜牧水产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和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57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58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人民政府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水域滩涂养殖证和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59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县畜牧水产局或县渔政局			
60	兽药生产许可证	县畜牧水产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61	兽药经营许可证				
62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县农业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生产及经营许可证核发	
63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64	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65	非主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66	林木采伐证核发	县林业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林木采伐证、木材运输证核发	
67	木材运输证核发				
68	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审核	县林业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1号）	权限内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审批	
69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70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71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县文广新局	同类事项合并	设立娱乐场所（含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审批	
72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审批				
73	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审批	县文广新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新增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53号）	权限内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审批及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管理体制审批	
74	改变县级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管理体制审批				

75	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广新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新增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53 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权限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或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76	文物保护单位和其 他不可移动文物修 缮审批				
77	医师执业注册及执 业证书核发	县卫生局	同类事项合并	医师、护士、 乡村医师执业 许可	
78	护士执业许可				
79	乡村医生执业许可				
80	医疗机构设置许可	县卫生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医疗机构设置 许可	
81	医疗、保健机构从 事计划生育技术服 务审批				
82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 用辐射机构许可				
8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证签发	县卫生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卫生（安全） 许可证核发	
8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 生许可				
8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生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新增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53 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母婴保健技术 服务机构及服务 人员执业许可	
8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人员资格许可				
87	限期治理项目延期 完成、治理任务审 批	县人民政府 (县环保局 承办)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县决定的环境 污染限期治理 项目竣工验收 或延期完成治 理任务审批	
88	限期治理项目竣工 验收	县环保局			
8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审批（含 重大变动和超五年 开工建设的重新审 批）	县环保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新增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53 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权限内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审批及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	
9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设施验收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91	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	县环保局	同类事项合并	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	
92	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等可燃气体审批				
93	权限内统计信息及密级统计资料公布审核	县统计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和统计信息公布审核	
94	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95	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审批	县人防办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及拆除、迁移防空警报设施审批	
96	拆除、迁移防空警报设施审批				
97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认可	县人防办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认可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审批	
98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立项审批				
99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100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				
101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程竣工验收认可审批				
102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开工审批				
103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	县工商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户外广告登记及事业单位广告经营许可	
104	户外广告登记				
105	事业单位广告经营许可				
106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县工商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权限内企业核准登记审批（含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107	企业核准（含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08	企业集团核准（含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09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人口计生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政发〔2014〕2号）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执业许可	
11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附件 5

新增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7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备注
1	校车使用许可	县人民政府(县教育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	县教育局受理申请, 征求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意见后报县人民政府决定批准
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	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 77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268 号)、《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第 6 号)	
3	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 营利事业单位募捐许可	县民政局	《湖南省募捐条例》第 7 条	
4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制度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 障法》(主席令第 72 号)	
5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6	因教学科研的目的, 进入 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 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 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 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 例》(国务院令第 167 号)	
7	权限内森林资源流转审批	县林业局	《湖南省林业条例》	

附件 6

岳阳县保留的县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196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备注
1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权限内重大类和限制类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总投资（含增资）1 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县发改局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4 年第 11 号令）、《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4 年第 12 号令）、《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湘政发〔2014〕7 号）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投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		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13 号）、湖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6 号）	
4	信息安全和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工程项目审核		县工信局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	其中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电子政务工程项目由县电子政务办审核
5	使用袋装水泥许可及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县工信局	《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	
6	教师资格认定（初中及以下）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188 号）	

7	权限内民办学校审批	民办学校（幼儿园）设立、分立、合并审批以及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审批	县教育局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	
8	校车使用许可		县人民政府	县教育局 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7号）	
9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湖南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10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县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	
11	在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核准		县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	
12	省外单位来岳阳县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备案		县科技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	
13	普通护照核发或变更、加注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14	内地公民前往港澳定居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15	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23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公布，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	
		旅馆业				
		公章刻制业				
16	烟花爆竹运输许可证核发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	
17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	

18	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核发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6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		
19	集会游行示威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1992 年 6 月 16 日公安部令 8 号发布，2011 年 12 月 8 日国务院令 588 号修改）		
20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建设方案审批 工程验收	
21	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2 号）		
22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5 号）		
2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和消防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63 号）	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消防审核 变更备案	
24	城市养犬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 年 10 月 4 日国务院批准，1991 年 12 月 6 日卫生部令 17 号发布）		
25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		
26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品、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7	机动车登记、临时通行牌证、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除外

28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核发 审验	县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9	影响交通安全的道路施工许可		县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0	非机动车登记		县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1	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县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2	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		县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3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4	设立专职消防队许可		县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36	社会团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37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及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8 号）	
38	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募捐许可		县民政局	《湖南省募捐条例》	
39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40	会计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1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职业资格审批		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	
42	设立人才中介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县人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湖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43	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174 号）	
44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45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46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47	采矿权（含转让）许可		县国土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48	供地许可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许可	县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县国土资源局承办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许可			
49	土地使用权转让、改变用途及续期许可	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许可	县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 号）	县国土资源局承办
		出让土地使用权续期许可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许可			
50	临时用地许可		县国土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1	开发未确权荒山、荒地、荒滩许可		县国土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2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许可		县国土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2 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53	集体建设用地许可	农村村民建房用地审批 兴办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需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县国土资源局 局承办
54	关闭、闲置、拆除存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核准		县住建局 县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5	县城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县住建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56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		县住建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5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及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审批		县住建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58	影响城市道路作业许可	履带车、铁轮车和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包括经过城市桥梁）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占用（含临时）、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县住建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59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县住建局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60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县住建局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61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县住建局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62	城市古树名木的迁移审批		县人民政府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6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住建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市立项的建设工程项目委托县核发
6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65	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审批		县住建局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66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县住建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67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县住建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68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		县房地产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48 号）		
69	住宅物业服务单位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许可		县房地产管理局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9 号）		
70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7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7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含临时）		县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7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74	权限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8 号）		
75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8 号）		
76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	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8 号）		

	机动车维修经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77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批准	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审批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或者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审批（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除外）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及公路附属设施上设置广告、标牌等非公路标志审批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审批 更新砍伐公路护路林木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或县地方公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按管理权限审批						
78	涉及公路施工许可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或县地方公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	按管理权限审批
79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80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81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82	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83	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水路运输业务（含变更经营范围）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44号）	省、市委托县许可	
		水路运输服务业务经营许可					
		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					
		客运船舶经营线路许可					
84	乡、村渡口的设置、迁移、撤销审批			县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湖南省水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	县交通局承办	
85	权限内乡镇渡口培训、发证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	市委托县培训、发证	
86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87	在港口区域内兴建与改造建筑物和构筑物、使用港区岸线、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设置非港航业务标志以及其他开发利用活动审批		县港口航务管理所	《湖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88	港口区域以外的码头建设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89	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规划同意书审查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核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90	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审批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	
91	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等生产作业许可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	
92	入河湖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93	取水许可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94	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土地审核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95	洪泛区、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审批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96	填堵县城河道沟汊、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批		县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县水务局承办
97	防洪大堤堤顶或戗台作公路审批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	省、市管辖的委托县审批

98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县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8号）	
99	因施工、设备维修等停止供水审批			县水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100	因工程建设改造、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县规划局 县水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30条	
101	蓄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10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10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设施竣工验收	方案审批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04	河道、湖泊、洲滩的开发利用许可			县水务局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	
10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证核发	拖拉机及驾驶员牌照、驾驶证核发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驾驶证核发		县农机局	《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	
106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证书核发			县农机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07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县农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08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畜牧水产局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109	水产苗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畜牧水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110	在本省天然水域内捕捞珍稀濒危贝类运输往外省审批			县畜牧水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省委托审批
11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和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畜牧水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20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生产及经营许可证核发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农业局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按管理权限核发
121	林木采伐证、木材运输证核发	林木采伐证核发 木材运输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22	权限内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审批	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审核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278号)	
123	权限内林区设立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278号)	
124	移植古树名木(城市除外)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湖南省林业条例》	
125	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植物物种猎证或采集证核发		县林业局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126	权限内森林资源流转审批		县林业局	《湖南省林业条例》	
127	因教学科研目的,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本采集活动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国务院令第167号)	

128	小型生猪屠宰点设置审批		县人民政府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县商务局承办
129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县粮食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7 号）	
130	设立娱乐场所（含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审批		县文广新局、公安局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8 号）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省委托县审批
131	设立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县文广新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8 号）	
132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广新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8 号）	
133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设立审批	县文广新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变更审批			
134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审批	设立审批	县文广新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第	
		变更审批			
135	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审批	准入审批	县文广新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5 号）	
		变更审批			
136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文广新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137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县文广新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市委托县审批
138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频道审批		县文广新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129 号）	省委托县审批
139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县文广新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4 号）	
14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下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审批	设立审批	县文广新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省委托县审批
		变更审批			

141	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含有民族宗都内容的、印数超过 3000 册的、跨地区印刷的除外）		县文广新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15 号）	
142	特殊情况需要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县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县文广新局承办
143	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核		县文广新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44	权限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或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广新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45	权限内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审批及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管理体制审批	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审批 改变县级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管理体制审批	县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县文广新局承办
146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广新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47	拍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县文广新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77 号）、《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	
148	医师、护士、乡村医师执业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及执业证书核发 护士执业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许可	县卫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6 号）	
149	医疗机构设置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许可	县卫生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49 号）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审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09号）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号）		
15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执业许可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 市委托县审批	
151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合格证及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核发		县卫生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152	卫生（安全）许可证核发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签发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卫生局	《国务院关于印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7〕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号）	取消公园、体育场馆、 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153	传染病菌（毒）种（三类）使用单位审批		县卫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4日经国务院批准，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 17号发布）		
15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县卫生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号）	卫生巾、卫生护垫、卫生栓、尿裤、尿布（垫、纸）、隔尿垫、湿巾、卫生湿巾、纸巾、卫生棉（棒、签、球）、化妆棉、手（指）套、纸质餐饮具等卫生用品生产企业 委托县许可	
155	再生育审批		县人口 计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56	施行恢复生育手术审批		县人口计生局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57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执业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县人口计生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8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158	非医学需要的中期以上终止妊娠审批		县人口计生局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59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含重大变动和超五年开工建设的重新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县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	
160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408号）	
161	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		县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62	限期治理项目延期完成治理任务审批、限期治理项目验收	限期治理项目延期完成治理任务审批 限期治理项目验收	县人民政府 (县环保局承办) 县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163	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变更申报登记		县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69号）	
164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许可		县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165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和统计信息公布审核	权限内统计信息及密级统计资料公布审核 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项目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县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3 号）、《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	
166	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认定		县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67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县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168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核发		县安监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16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有储存设施除外）		县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令）	
170	危险性较小的地热、温泉、矿泉水、卤水、砖瓦用粘土等资源开采活动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省属企业除外）		县安监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省委托审批
17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72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不含医疗机构）的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73	餐饮服务许可证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委托县核发
174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市委托县核发
17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市委托县核发
176	保健品广告审查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177	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及拆除、迁移防空警报设施审批	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审批 拆除、迁移防空警报设施审批	县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78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认可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审批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认可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审批	县人防办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79	宗教活动场所审核登记发证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180	改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181	成立、变更、注销宗教团体审查		县民宗局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182	华侨、归侨的祖屋、祖墓拆迁、挖掘审批		县人民政府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国华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县侨务办承办
183	向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个人出卖、转让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重新发布）		
184	权限内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县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185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审批	县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县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省委托县登记
186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县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县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187	权限内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许可证核发	县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县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88	权限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县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	县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	
189	权限内制售分离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核发	县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90	食盐零售许可证核发	县盐务局	《湖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县盐务局	《湖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191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县地税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县地税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192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户外广告登记及事业单位广告经营许可	县工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	县工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县工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5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	县工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5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	
	企业核准（含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企业集团核准（含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工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5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	县工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5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	
193	权限内企业核准登记审批（含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县工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5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	县工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5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	
194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县工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8号）	县工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8号）	
195	个体工商户登记	县工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 第59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	县工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 第59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	
196	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发	县工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工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岳阳县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实施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发〔2014〕17号

YYDR-2014-00018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岳阳县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办法》已经2014年10月23日县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3日

岳阳县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实施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湘政发〔2014〕27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由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审计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联席会议各部门具体职责：

（一）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负责奖励对象的确认，奖励对象个案信息的管理，汇总奖励对象名册报县财政局和市人口计生局备案（已参保的同时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未参保和其他特殊情况奖励对象奖励金发放；负责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对符合条件因故未发放奖励金的对象按规定发放奖励金，对不符合条件领取奖励金的对象取消其资格并追回已发奖励金。

（二）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筹集、拨付并实施监督检查；

（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查申请人参保情况，及时提供

退休人员情况、基本养老金待遇审核表等资料，严格把好退休审核关，做好参保奖励对象奖励金的发放。

(四) 县公安局：负责对申请人的户籍状况和年龄进行核实。

(五) 县民政局：负责对申请人婚姻状况、收养子女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六) 县审计局：负责对奖励资金运行、发放情况进行审计。

第三条 本县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一) 本县城镇居民且未在外县(市、区)享受同类奖励的人员。

(二) 持有《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有效证明的独生子女父母，或持有《无子女证明》的终身未生育且未收养子女的人员。

(三) 符合国家法定退休条件并办理正式退休手续的职工，或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其他城镇居民。

2014年1月1日前，应享受而未享受或未完全享受增发本人基本工资5%退休金或一次性奖励5000元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也属于奖励对象。

第四条 第三条中所指本县城镇居民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一) 本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的职工；

(二) 具有本县城镇居民户口的其

他所有制单位职工和无工作单位居民；

(三) 达到奖励年龄的5年前将户口迁入本县、连续居住5年以上、在本县缴纳养老保险5年以上且在本县已领取养老金的城镇居民；

(四) 户口迁出本县但在本县领取退休金或养老金的职工；

(五) 执行城镇居民生育政策、没有享受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人员。

第五条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一) 从2014年1月1日起，符合奖励条件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月发放奖励金80元，直至亡故。原已享受增发本人基本工资5%退休金的，停止执行原待遇，按每月80元发放奖励金。

(二) 原应享受而未享受或未完全享受增发本人基本工资5%退休金或一次性奖励5000元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在《若干规定》实施时仍健在的，可以选择一次性5000元或者每月80元的奖励方式，但奖励方式只能选择一次，选择后不得更改。原已兑现或部分兑现一次性5000元奖励金的，如选择每月80元奖励方式，则从2014年1月1日起抵扣完原领取奖励金后，再按每月80元的标准领取奖励金。

(三) 自国家实施城镇企业职工基

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以来，应享受而未享受或未完全享受增发本人基本工资 5% 退休金或一次性奖励 5000 元的企业职工，以及 2009 年 10 月 22 日以后符合奖励条件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在《若干规定》实施时已经死亡，未领取或领取奖励金不足 5000 元的，一次性补足 5000 元。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不纳入家庭收入统计范畴，不影响符合条件的城镇独生子女家庭依法应享受的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和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待遇。

第六条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资金来源：

(一)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退休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纳入县财政预算，从财政经费中列支。

(二)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由所在单位按每人 5000 元标准一次性筹资，上交县财政部门，由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机构收缴，其余部分由县财政部门统筹。筹集确有困难的，按企业隶属关系，经同级主管部门和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审核，由县财政部门审定后给予专项补助。

(三) 其他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含国有关闭破产企业以及改制为非国有企业和非国有控股企业的独生子女父

母）奖励金，除去省级财政承担 50% 外，其余部分由县财政统筹。

第七条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方式：

(一) 退休金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放的，奖励金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随退休金统一打卡发放。

(二) 退休金未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放的，奖励金由所在单位随退休金发放。

(三) 其他奖励对象的奖励金由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在每年第四季度打卡发放。

第八条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确认程序：

(一)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奖励对象确认程序

1. 本人申请。申请人在办理正式退休手续时，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光荣证》或《无子女证明》或《〈光荣证〉遗失证明》和一寸免冠近照两张，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湖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两份。申请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前，属应享受而未享受或未完全享受增发本人基本工资 5% 退休金或一次性奖励 5000 元的，还应对一次性奖励 5000 元或每月奖励

80元作出明确选择，待奖励身份确认后与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签订《湖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选择奖励方式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2.单位审批确认。所在单位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奖励条件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奖励条件的，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确认为奖励对象，建立个人档案。

3.县级备案。单位将确认的奖励对象名单及《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报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由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立卷存档并录入奖励对象个人信息数据库。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的奖励对象，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还须将其个人信息数据和奖励对象名册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二）其他奖励对象确认程序

1.本人申请。其他城镇居民符合奖励条件的，应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无子女证明》等有效证明资料 and 一寸免冠彩色近照两张，向户籍所在地的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一式两份。申请人属企业退休职工的，除上述证明材料外，还应提交《退休证》、退休时基本养老金待遇核定表等资料。

申请人在2014年1月1日以前，属应享受而未享受或未完全享受增发本人基本工资5%退休金或一次性奖励5000元的，还应对一次性奖励5000元或每月奖励80元作出明确选择，待奖励身份确认后与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签订《协议》。

2.居民委员会评议公示。居民委员会对《申请表》逐人逐项核实，提出拟上报的奖励对象名单，提交居民代表大会或居民议事会评议，并填写《湖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居民代表会评议表》（以下简称《评议表》），评议通过的拟奖励对象名单应按《湖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名单公示表》格式（以下简称公示格式）在本居委会居务公开栏内张榜公示5个工作日，同时公布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举报电话。

公示结束后，居委会签署评议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符合条件的，将拟奖励对象名册和《申请表》、《评议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3.乡（镇）级初审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对居委会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并见面走访核实情况。填写《湖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见面调查表》（以下简称《见面调查表》），

初审通过的拟奖励对象名单按公示格式在街道政务公开栏张榜公示 5 日。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初审通过的对象名册连同《申请表》、《评议表》、《见面调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协议》一式两份上报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县级计生主管部门审批，并妥善保存申请资料。

4.县级审批确认。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立卷存档和录入奖励对象个人信息数据库，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确认的奖励对象名册报送县财政部门和市人口计生部门备案，已参保的

奖励对象名册应同时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第九条 县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奖励金使用管理的监督、审计。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要专门设立奖励金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防止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条 将本办法执行情况纳入年度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实行严格考核。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县 2015 年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实施方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14〕15号

YYDR-2014-01013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岳阳县 2015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19 日

岳阳县 2015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制度，充分发挥新农合基金运行效益，提高农民群众的健康保障水平，切实缓解农民“因病返贫、因病致贫”问题，确保新农合制度稳步、健康推进，根据国家、省、市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原则和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新农合筹资机制，坚持以大病统筹为主兼顾门诊的原则，强化新农合基金对参合农民“小病不出村、

大病不出县”的政策引导和支持，努力提高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切实减轻参合农民的医疗费用负担。

二、参合筹资标准及时间要求

2015 年，新农合农民个人缴费为每人每年 90 元。2014 年 12 月 20 日为 2015 年度全县农民参合缴费截止时间。

三、补偿政策

（一）住院统筹补偿

1.按不同级别的定点医疗机构确定住院医疗费用报销起付线和补助比例。

起付线：省级定点医疗机构：湘

雅一医院 2300 元、湘雅二医院 2200 元、湘雅三医院 1700 元、省人民医院 1900 元、省肿瘤医院 1800 元、其他省级医院 1500 元；市级定点医疗机构 1000 元；县、乡（镇）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起付线分别为每次 300 元、100 元；县外非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起付线为每次 1500 元。

补助比例：省、市级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可报费用起付线外的补助比例为 55%，县级定点医疗机构为 75%（其中县中医院为 80%），县内乡（镇）卫生院为 90%，非定点医疗机构为 40%。无责任方的意外伤害在省、市、县、乡（镇）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可报费用起付线外的补偿比例分别为 45%、45%、70%、70%，非定点医疗机构均为 35%。

2.所有门诊费用均不得纳入住院补偿。

3.每人每年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 18 万元（即封顶线）；

无责任方的意外伤害补偿金额每人每年累计不超过 2 万元。

4.合作医疗卡与户口簿、身份证不符的（与本县农民通婚且长期居住本地的外地户口居民除外），一律不予补偿。

5.需严格掌握控制纳入补偿的诊疗项目。如：国产无法替代的各类进口

导管（套、丝）、各类进口体内放置材料等，其费用按 30%纳入可报费用；各类国产导管（套、丝）、各类国产体内放置材料各类人造器官、各类器官或组织移植（含器官源或组织源）、伽玛刀、其它单项检查、治疗、材料费用较高的项目等，其费用按 50%纳入可报费用。

其它限制项目按《湖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限制补偿的诊疗项目范围（试行）》执行。

6.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参合人员住院分娩按《岳阳县推行农村孕产妇县乡住院分娩基本医疗全免费工作实施方案》（岳县卫〔2012〕48号）执行。

7.参合人员患慢性血吸虫病凭县级或县级以上血防机构诊断证明书在血吸虫病防治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按单病种付费标准执行。

8.执行单病种定额付费的项目，其付费标准由县合管局另行制订并严格执行。白内障免费手术治疗在市级医院按单病种付费方式执行，每例补助标准为 800 元。

9.农村五保对象在本县县级和乡（镇）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基本医疗费用补偿，取消起付线，补助比例均为 75%；农村五保对象的住院与补偿程序按县卫生局、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加大农村五保对象基本医疗保障力

度的通知》（岳县卫〔2011〕19号）执行。

10.符合规定治疗方式与年龄的省定农村重大疾病（包括14周岁以下儿童先心病、白血病，女性两癌，6岁以下儿童人工耳蜗植入，重性精神病，耐多药结核病，I型糖尿病，血友病，慢性粒细胞白血病，脑梗死，急性心肌梗塞，胃癌，食道癌，结肠癌，直肠癌，肺癌，晚期血吸虫病）按省有关文件执行。

11.纯中医中药住院治疗的补偿比例提高5%。

（二）门诊统筹补偿

1.重大特殊疾病门诊：癌症的门诊化疗放疗、器官移植术后的门诊抗排斥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的门诊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门诊治疗、年度内补偿封顶线均为12000元，终末期肾病（仅指尿毒症病人透析）年度内补偿封顶线为28000元，重性精神病（精神分裂症、躁狂症）的门诊治疗年度内补偿封顶线为5000元，耐多药结核病门诊治疗每月补助750元，以上7种重大特殊疾病门诊合并住院补偿年度内不超过18万元，但须提供当年度二甲以上医疗机构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和门诊电脑发票；除尿毒症病人透析治疗按每次补助280元（含住院期间）标准执行外，其余病种均按住院补助

50%的标准执行；器官移植抗排斥治疗药物必须到定点医院或药店购买并提供药品清单或处方，重性精神病（精神分裂症、躁狂症）的门诊治疗药物必须到定点精神病医院（或专科）购买。

2.普通门诊：普通门诊实行家庭门诊账户，家庭门诊账户按人平90元标准提取，家庭门诊账户基金可以以家庭为单位或结转下年度使用，按实刷卡补偿，用完为止。

3.其他门诊：狂犬病冻干疫苗门诊注射补助标准为100元/人·份，“狂犬免”门诊注射补助标准100元/支，未纳入国家项目且实行规范化治疗的结核病门诊补助标准为1000元/人，归口县疾控中心统一管理；符合泌尿系统门诊碎石标准的碎石治疗补助标准为100元/人。

四、其他政策

（一）户籍在本县的农业居民（包括本户外出务工、学习人员以及与本县农民通婚且长期居住本地的外地农业居民）和未参加城镇居民医保的非农业户口居民必须以户为单位在参合缴费期内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途不得参加；允许和鼓励新生儿在参合缴费期内提前参合。

（二）无责任方意外伤害住院的受理、勘查、补偿委托商业保险公司办

理；参加了工伤保险或其他基本医疗保障的，不予补助；参加了商业保险的，原则上到商业保险机构办理理赔手续，然后凭商业保险公司《分割单》原件（盖章）、商业保单复印件、发票及诊断证明复印件对剩余部分予以补偿。

（三）在省、市、县、乡（镇）级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门诊单位全面实行医疗（药）费用即时结报。参合农民因病在省、市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必须到住院医疗机构办理补偿手续，不得回县报销，否则一律按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补偿比例予以报销。在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在5000元（含5000元）以上的必须提供住院医院医保科和住院科室联系电话，以备查询住院真假，否则不予补偿。

（四）凡18周岁以上的参合人员因病到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必须向就诊医疗机构提供本人身份证，确认身份后方可办理补偿手续。

（五）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对

住院合规可报范围内自付费用超过上年度人均纯收入（12000元）的，适时启动大病保障工作。

五 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省、市规定的医疗费用控制指标，继续实行“限额付费”制度，对县内定点医疗机构年度住院率、补偿费用、次均费用、可报费用比、药品费用比等指标实行限额控制，具体限额标准由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县合管局以服务协议的形式签订并实施。

（二）继续推行单病种费用制度，单病种费用标准由县合管局另行制订。

（三）依法严厉打击套取、骗取新农合基金行为。

（四）本方案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本方案已涉及到的以本方案为准，未涉及到的以《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2014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方案的通知〉》（岳县政办发〔2013〕13号）为准。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岳县政发〔2014〕18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关于规范性文件“两年一清理”的规定，县人民政府对2012年11月17日清理之后的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废止《关于印发〈岳阳县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岳县政发〔2003〕15号）等18件规范性文件。

二、宣布《关于印发〈岳阳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岳县政发〔2005〕11号）等35件规范性文件失效。

三、重新公布《关于印发〈岳阳县离休人员医疗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岳县政发〔2003〕3号）等59件规范性文件。

上述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公布的失效日期失效；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

附件：

1.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27日

附件 1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 号	文件标题
1	岳县政发〔2003〕15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2	岳县政函〔2003〕51号	关于同意岳阳县城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3	岳县政办发〔2004〕8号	关于开展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4	岳县政办发〔2005〕13号	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5	县政府令第3号	关于公布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
6	岳县政办函〔2006〕42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制度》的通知
7	岳县政发〔2007〕3号	关于公布岳阳县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程序的通知
8	岳县政发〔2007〕4号	关于公布新增部分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
9	岳县政发〔2007〕6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0	岳县政办函〔2008〕70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方案的通知
11	岳县政发〔2010〕18号	关于公布保留的县本级年检项目目录的决定
12	岳县政办发〔2010〕12号	关于加强全县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13	岳县政办发〔2010〕16号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行政效能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4	岳县政发〔2011〕3号	关于贯彻实施《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县（市）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的通
15	岳县政发〔2011〕21号	转发《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县（市）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的通知
16	岳县政发〔2012〕9号	关于公布取消调整新增部分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
17	岳县政发〔2012〕12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附件 2

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失效日期
1	岳县政发〔2005〕11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9年10月28日
2	岳县政办发〔2008〕9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建设教育强县“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2013年12月25日
3	岳县政通〔2009〕4号	关于规范东洞庭湖水域税收征收管理秩序的通告	2014年5月24日
4	岳县政通〔2009〕6号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通告	2009年12月31日
5	岳县政通〔2009〕10号	关于依法处理岳阳小天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经营亏损引发社会矛盾的通告	2014年8月31日
6	岳县政发〔2009〕2号	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2010年12月31日
7	岳县政办发〔2009〕9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规则》的通知	2014年7月2日
8	岳县政办函〔2009〕52号	关于贯彻实施《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做好几项重点工作的通知	2014年4月17日
9	岳县政办函〔2009〕75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4年7月13日
10	岳县政办函〔2009〕99号	关于贯彻实施《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4年9月14日
11	岳县政办函〔2009〕114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2010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0年12月31日
12	岳县政通〔2010〕1号	关于禁止在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2014年4月8日
13	岳县政通〔2010〕14号	岳阳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通告	2013年3月26日
14	岳县政办函〔2010〕139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2011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1年12月31日
15	岳县政办发〔2010〕13号	关于集中整治县城违法建设及非法开发房地产行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0年12月31日
16	岳县政办发〔2011〕2号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村民建设自住房屋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	2014年1月6日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7	岳县政办发〔2011〕3号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规划建设区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房(居民区)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4年1月6日
18	岳县政办发〔2011〕17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化解乡村干部垫交农业两税债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2年12月31日
19	岳县政办发〔2011〕18号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商品住房用地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3年8月30日
20	岳县政办发〔2011〕22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2012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2年12月31日
21	岳县政通〔2012〕1号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东洞庭湖非法捕捞行为切实保护渔业资源的通告	2013年3月4日
22	岳县政通〔2012〕4号	关于取缔非法塑料生产加工作坊的通告	2012年12月31日
23	岳县政通〔2012〕8号	关于整治和规范城区客运市场秩序的通告	2012年12月31日
24	岳县政通〔2012〕9号	关于在县城开展低压电力用户集中自动抄表系统建设的通告	2012年12月31日
25	岳县政发〔2012〕5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促进经济发展的财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3年6月20日
26	岳县政办发〔2012〕13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2013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3年12月31日
27	岳县政办函〔2012〕25号	关于认真做好2012年度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工作的通知	2013年12月31日
28	岳县政办函〔2012〕36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201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直补到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013年12月31日
29	岳县政通〔2013〕4号	关于启动天鹅南路升级改造工程的通告	2013年6月15日
30	岳县政通〔2013〕6号	关于切实加强高考、学考期间环境污染监督管理的通告	2013年6月13日
31	岳县政通〔2013〕7号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通告	2013年9月6日
32	岳县政办发〔2013〕1号	关于开展2013年春季中小学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	2013年4月18日
33	岳县政办发〔2013〕2号	关于认真做好2013年度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工作的通知	2013年12月31日
34	岳县政办函〔2013〕26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201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3年12月31日
35	岳县政通〔2014〕5号	关于县城东方路兴荣路升级改造的通告	2014年8月30日
36	岳县政通〔2014〕6号	关于县城贺坪路荷花北路升级改造的通告	2014年11月11日

附件 3

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有效期至
1	岳县政发〔2003〕3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离休人员医疗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2	岳县政发〔2003〕4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国有土地收益金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3	岳县政发〔2004〕15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农村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4	岳县政发〔2005〕5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乡镇机关公务消费实行货币补贴暂行规定》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5	岳县政发〔2005〕10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农村特困居民实施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6	岳县政办发〔2005〕3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乡（镇）财乡（镇）用县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7	岳县政办发〔2005〕4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农村财务实行乡镇经管站代管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8	岳县政函〔2005〕13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财政有关专项资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9	岳县政发〔2006〕5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城区单位门前“三包”责任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10	岳县政办发〔2007〕2号	关于转发《岳阳县财政性建设项目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11	岳县政办发〔2007〕5号	关于转发《岳阳县财政性建设项目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12	岳县政办发〔2008〕1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农村五保供养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13	岳县政办发〔2008〕8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社会抚养费“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年11月17日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4	岳县政通〔2009〕3号	关于坚决制止和打击重点工程建设征地拆迁过程中抢搭建、抢装修、抢种养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通告	2019年11月17日
15	岳县政通〔2009〕7号	关于加强契税征收管理的通告	2019年11月17日
16	岳县政通〔2009〕12号	关于加强库区义渡船舶与义渡秩序管理的通告	2019年11月17日
17	岳县政通〔2009〕14号	关于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通告	2019年11月17日
18	岳县政发〔2009〕3号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2019年11月17日
19	岳县政发〔2009〕4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城市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年11月17日
20	岳县政发〔2009〕5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21	岳县政发〔2009〕10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土地山林权属纠纷调解处理办法》的通知	2019年11月17日
22	岳县政发〔2009〕11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年11月17日
23	岳县政发〔2009〕13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9年11月17日
24	岳县政发〔2009〕14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通知	2019年11月17日
25	岳县政办发〔2009〕7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城乡居民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9年11月17日
26	岳县政办发〔2009〕11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通知	2019年11月17日
27	岳县政办发〔2009〕12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生猪养殖项目及能繁母猪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28	岳县政办发〔2009〕13号	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9年11月17日
29	岳县政办函〔2009〕49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2019年11月17日

30	岳县政办函〔2009〕70号	关于认真做好退耕还林项目延长期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2019年11月17日
31	岳县政办函〔2009〕79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2019年11月17日
32	岳县政办函〔2009〕92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2019年11月17日
33	岳县政办函〔2009〕105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2019年11月17日
34	岳县政发〔2010〕12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爱国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35	岳县政发〔2010〕16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36	岳县政办函〔2010〕3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37	岳县政办发〔2010〕14号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县城区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38	岳县政办发〔2010〕17号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39	岳县政发〔2011〕5号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县部门统计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40	岳县政发〔2011〕9号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县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41	岳县政发〔2011〕11号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县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42	岳县政办发〔2011〕5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厚德广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43	岳县政办发〔2011〕7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44	岳县政办发〔2011〕12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公益林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45	岳县政办发〔2011〕13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46	岳县政办发〔2011〕16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47	岳县政办发〔2011〕19号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48	岳县政办发〔2011〕20号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49	岳县政办发〔2011〕23号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50	岳县政办发〔2011〕24号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控建拆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51	岳县政办发〔2011〕25号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集体土地上村（居）民建设自住房屋行政许可与登记发证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52	岳县政办发〔2011〕26号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矿产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53	岳县政办发〔2011〕27号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54	岳县政办发〔2011〕28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未纳入预算的政府性基金及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抄报监察审计机关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55	岳县政办发〔2012〕4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规定》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56	岳县政办发〔2012〕7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招商引资项目线索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57	岳县政办发〔2012〕10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和征地补偿对独生子女家庭增加一人份额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58	岳县政办发〔2012〕11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城镇规划区地下弱电管网建设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59	岳县政办发〔2012〕12号	关于印发《岳阳县贫困重度残疾人特殊生活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岳阳县渔政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岳阳县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和《岳阳县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处罚基准》的 通 知

岳县渔发〔2014〕5号

YYDR-2014-33001

各站、股、室：

为严格执行渔业法律法规，规范渔业行政处罚行为，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我局重新修订制定了《岳阳县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和《岳阳县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处罚基准》，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原《岳阳县东洞庭湖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岳县渔发〔2012〕13号）同时废止。

附：《岳阳县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岳阳县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处罚基准》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岳阳县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渔业行政处罚行为，保证本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公平、公正地行使自由裁量权，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湖南省渔业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局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本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据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可以合理适用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遵循罚过相

当原则。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于违法主体、性质、情节相同或相似的案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目的，应当选取对当事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综合裁量原则。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严禁采取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方式，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得超越法定的自由裁量幅度和范围；不得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克服行政处罚的随意性，杜绝渔业行政处罚中的违法违纪现象。

第八条 本局成立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与监督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裁量权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纪检组长任副组长，法规股长，各执法站、股、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本规定实施与监督。

第二章 事实认定

第九条 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认定。

（一）违法行为当事人不满十四周岁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从轻行政处罚的事实认定。

（一）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二）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其他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从重行政处罚的事实认定。

（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二）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

违法行为的；

(三) 在二年内因相同或者类似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

(四) 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 恶意串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六) 胁迫、诱骗或者教唆他人违法的；

(七) 违法手段恶劣，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执法人员执法的；

(八) 擅自转移、隐匿已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物品；

(九) 拒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虚假陈述以及销毁或者篡改有关证据材料的；

(十) 对证人、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二条 对案件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轻重的认定，必须要有充足的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随意隐瞒加重或减轻事实定性的认定。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如发生调查人员或案件审查人员在事实认定观点不一致的，应及时上报局裁量权领导小组会审决定。

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案件立案由执法站、股、室填报立案意见书，局法规股审查签并签具意见，分管副局长

决定。在水上现场查获案件，可以先电话请示，抵岸之日 2 天内补办手续。报批手续必须存档备案。

第十四条 违法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数个法律法规或一个法律法规中数个限制条款的规定，如无法律授权合并处罚的规定，取其中一个危害较重的行为事实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经调查认定符合本规定第九条规定可以不予以立案或者不予以处罚的，必须经所属执法站、股、室负责人批准。特殊案件必须报局裁量权领导小组会审决定。

第三章 处罚时限

第十六条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坚决执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行政处罚时限。

第十七条 案件查获后，如初步确认当事人有违法嫌疑，必须及时立案查处。

第十八条 对当事人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的，必须经所属执法站、股、室负责人批准，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十九条 依照法律、法规作出需要听证的行政处罚，需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当事人申请听证，应当在听证的 7 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在作出后的7天内向当事人送达文书。

第二十一条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政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2日内，交至指定银行；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2日内交至指定银行。

第四章 处罚基准

第二十二条 结合实际，本局制定《岳阳县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处罚基准》（以下简称《基准》），对于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处罚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一般分为轻微违法行为处罚适用、一般违法行为处罚适用、严重违法行为处罚适用。

第二十三条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具体操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基准》规定，如在水上有特殊情况对个案需要临时调整处罚标准的，必须报所属执法站、股、室负责人同意，并经分管副局长批准。

当事人如无违法情节严重的证据，不得实施顶格罚款上限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在水上如现场不能按《基准》执行行政处罚的，暂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暂扣当事人捕捞许可证、渔具或渔船，按照案件管辖范围报所属执法

站、股、室负责人同意，并经局裁量权领导小组会审决定。违反禁渔期规定的船只，必须依法将当事人的违规渔船扣留至禁渔期结束。

第二十五条 在执行《基准》时，如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条款在罚款行政处罚前有不可选择性前置行政处罚内容的，如责令停止生产、责令停止作业、责令停止经营、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办理审证、没收渔获物、没收苗种、没收违法所得、对船长予以警告、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费用，收缴证书，吊销捕捞许可证等，必须在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前书写并执行上述行政处罚内容。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在同一个地点同一时间（不超过24小时）进行同样的违法行为分别被两组行政执法人员查获的，不得实施两次以上行政处罚，但后一组行政执法人员要制止其继续违法行为。在同一地点不同时间（超过24小时）同样的违法行为，被再次查获，在前案没有执行结案时，不得给予第二次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可给予除罚款以外的其他行政处罚并制止其继续违法行为。如前案已执行结案，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幅度内，可以再次给予比照前案罚款数额一倍以上罚款的从重处罚。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责令其限期改正其违法行为的

期限内不得再次给予处罚。

第五章 案件会审

第二十七条 实行案件会审制度，由局裁量权领导小组负责，每次会审参加人员不得少于五人。

案件主办人和记录员可以列席参加会审。

参加案件会审讨论人数不能为偶数。案件讨论实行民主集中制，少数服从多数。

第二十八条 作出包括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罚款在 5000 元（含 5000 元）以上以及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由局裁量权领导小组会审决定并按照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执行。

第六章 案件执行

第二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必须执行。对暂未执行的案件，必须依法扣留其捕捞工具及相关证件；未执行的案件必须将案件材料报送局裁量权领导小组会审决定。

第三十条 对案件作出不予执行、变更、暂缓执行、减轻处罚标的执行的，按照案件管辖范围，变更或减免数额在 1000 元以下的，由所属执法站、股、室负责人同意，分管副局长批准后方可执行；超过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上的，须经局裁量权领导小组会审决定。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本规定时如有下列违规行为发生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隐瞒或加重、减轻事实定性的认定的；

（二）违反本规定的执法时限自由裁量权管理规定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本处罚标准自由裁量权管理规定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决定不予立案或行政处罚的；

（五）违反规定擅自决定不予执行、变更、暂缓执行、减轻标准执行的；

（六）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七）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八）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作出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行政处罚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本局行政执法人员，视责任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一）负有一般过错责任的，责令

所属执法站、股、室负责人和案件承办人写出书面检查，扣发当月平均奖金，单位年终考核扣分。

(二) 负有较大过错责任的所属执法站、股、室负责人和案件承办人，给予包括前项在内，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年评优评奖，相关责任人转岗的处理。

(三) 负有重大过错责任的所属执法站、股、室负责人和案件承办人，给予包括前两项在内，相关责任人待岗或给予行政处分的处理。

(四) 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与监督过程中，如有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局裁量权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本局相关文件与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从 2014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

岳阳县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处罚基准

第一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一条 违法行为：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一、认定依据：《渔业法》第 30 条，《湖南省渔业条例》第 25 条。

二、处罚依据：《渔业法》第 38 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执行基准：

1.1 炸鱼、毒鱼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2 未经批准使用电力钓鱼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3 炸鱼、毒鱼、未经批准使用电力钓鱼或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渔获物在 50 公斤以上不足 300 公斤或者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的，或者非法捕捞被抓获 3 次以上经过处理以后仍以非法方式捕捞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炸鱼、毒鱼、未经批准使用电力钓鱼或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渔获物在 300 公斤以上不足 500 公斤或者价值在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或者因毒鱼造成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可以没收渔船，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使用电力钓鱼的电捕器具主机功率在 10KW 以上或者利用声光电原理制造的专门的电鱼设备钓鱼的，可以没收渔船，处 1 万元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炸鱼、毒鱼、未经批准使用电力钓鱼，渔获物在

500 公斤以上或者价值 5000 元以上的；或者在禁渔区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禁用的方法捕捞的；或者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禁用的方法捕捞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1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使用鱼鹰钓鱼的，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处 200 元以上到 500 元以下的罚款；

2.2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渔获物在 50 公斤以上不足 100 公斤或者价值在 500 元以上不足 1000 元的，没收渔具，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2.3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渔获物在 100 公斤以上不足 300 公斤或者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被抓获 3 次以上经过处理以后仍以非法方式捕捞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处 4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的网具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渔获物在 100 公斤以上不足 300 公斤的，处 500 元以上

到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4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渔获物在 300 公斤以上不足 500 公斤或者价值在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可以没收渔船，处 1 万元以上 2 万上元以下的罚款；使用的网具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渔获物在 300 公斤以上不足 500 公斤的，处 3000 元以上到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5 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的水产品，渔获物在 500 公斤以上或者价值 5000 元以上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1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2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数量较大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3 数量较大且屡教不改经过 3 次处理以后，仍然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 违法行为：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为。

一、认定依据：《渔业法》第 13 条。

二、处罚依据：《渔业法》第 39

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执行基准：

1、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违法行为：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行为。

一、认定依据：《渔业法》第 11 条。

二、处罚依据：《渔业法》第 41 条第 1 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执行基准：

1、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责令限期开发利用；

2、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

证，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未开发利用的水域、滩涂面积在 20 亩以上不超过 40 亩的，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未开发利用的水域、滩涂超过 40 亩以上的，可以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违法行为：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为。

一、认定依据：《渔业法》第 11 条。

二、处罚依据：《渔业法》第 40 条第 3 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执行基准：

1、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妨碍航运、行洪的，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违法行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为。

一、认定依据：《渔业法》第 23 条、第 24 条。

二、处罚依据：《渔业法》第 41 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三、执行基准：

1、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被抓获 3 次以上，经过处理以后，仍然无证捕捞的，或者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渔获物总计在 100 公斤以上不足 300 公斤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罚款可选择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处罚；

3、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渔获物总计在 300 公斤以上的，罚款可选择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处罚。

第六条 违法行为：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为。

一、认定依据：《渔业法》第 25 条。

二、处罚依据：《渔业法》第 42 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

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三、执行基准：

1、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达 5 次以上不超过 10 次，经过处理以后仍然违反捕捞许可证核定的事项进行捕捞的，罚款可选择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处罚；

3、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达 10 次以上，经过处理以后仍然违反捕捞许可证核定的事项进行捕捞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罚款可选择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处罚。

第七条 违法行为：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为。

一、认定依据：《渔业法》第 23 条。

二、处罚依据：《渔业法》第 43 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执行基准：

1、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违法行为：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为。

一、认定依据：《渔业法》第 16 条。

二、处罚依据：《渔业法》第 44 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执行基准：

1、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 50 万尾以下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达 50 万尾以上 500 万尾以下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达 500 万尾以上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违法行为：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行为。

一、认定依据：《渔业法》第 16 条。

二、处罚依据：《渔业法》第 44 条第 2 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执行基准：

1、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 100 万尾以下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达 100 万尾以上 1000 万尾以下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达 1000 万尾以上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违法行为：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为。

一、认定依据：《渔业法》第 29 条。

二、处罚依据：《渔业法》第 45 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三、执行基准：

1、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渔获物在 200 公斤以下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渔获物在 10 公斤以上不足 30 公斤或者价值在 100 元以上不足 300 元的，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渔获物在 30 公斤以上不足 50 公斤或者价值在 300 元以上不足 500 元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渔获物在 50 公斤以上或者价值在 500 元以上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为。

一、认定依据：《渔业法》第 19 条、第 20 条，《湖南省渔业条例》第 29 条、第 30 条，《水污染防治法》

第 68 条。

二、处罚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 83 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 2 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50% 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 20% 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 30% 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三、执行基准：

1、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

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渔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2、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罚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 20% 计算罚款；

3、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 30% 计算罚款。

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50% 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认定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 27 条。

二、处罚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 70 条 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执行基准：

1、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拒绝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的处以警告，仍然拒绝现场检查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弄虚作假的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抗拒检查或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违反操作规程，或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行为。

一、认定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 53 条。

二、处罚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 79 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

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执行基准：

1、船舶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2、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3、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行为。

一、认定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 52 条、第 54 条、第 55 条。

二、处罚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 80 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舶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

（四）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

有前款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行为之一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执行基准：

1、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前款行为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处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第三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一、认定依据：《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 12 条、第 15 条。

二、处罚依据：《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 26 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执行基准:

1、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捕获物在3头以下的,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2、捕获物在3头以上7头以下的,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3、捕获物在7头以上不足10头的,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4、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违法行为: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行为。

一、认定依据:《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7条。

二、处罚依据:《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27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

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4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3倍以下。

三、执行基准: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三倍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违法行为: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

一、认定依据:《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18条、第20条。

二、处罚依据:《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28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三、执行基准:

1、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3头(条)以下或者其产品的达10?公斤以下或者

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9 头（条）以下或者其产品 50 公斤以下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5 倍以下罚款。

2、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3 头（条）以上不足 10 头（条）或者其产品的达 10 公斤以上不足 50 公斤的，或者地方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9 头（条）以上不足 15 头（条）或者其产品的达 50 公斤以上的不足 100 公斤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违法行为：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一、认定依据：《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 17 条。

二、处罚依据：《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 30 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三、执行基准：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十九条 违法行为：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行为。

一、认定依据：《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 16 条。

二、处罚依据：《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 31 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执行基准：

1、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经过处理以后，未经批准再次实施上述行为的，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 2 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因上述违法行为给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造成损伤、珍贵资料流失或其它严重后果的，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二十条 违法行为：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一、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23条、第31条。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32条第2款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执行基准：

1、超出报废期限在3个月以内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2、超出报废期限在3-6个月以内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

废的渔业船舶，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超出报废期限6-12个月以内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超出报废期限12个月以上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渔业船舶逾期仍不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的。

一、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14条、第20条。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33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三、执行基准：

1、逾期在1个月以内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在1-3个月以内的，暂扣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逾期在 4 个月以上的，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條 违法行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一、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 9 条、第 11 条、第 16 条、第 17 条。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 34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

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三、执行基准：

1、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责令立即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2、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责令立即改正，处 8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3、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條 违法行为：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

一、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 25 条。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 35 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执行基准：

1、违法当事人开展工作在6个月以内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违法当事人开展工作在6-12个月以内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违法当事人开展工作在12个月以上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规行为：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

一、认定依据：《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18条第1项。

二、处罚依据：《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18条第1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执行基准：

1、违法当事人初次发生上述违规行为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2、违法当事人再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违法当事人多次发生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危害等恶劣情节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规行为：养殖可育

的杂交个体，通过生物工程培育的可育个体及其后代未采取隔离措施的，或者将可育的杂交个体、通过生物工程培育的可育个体及其后代投放到自然水域或者与自然水域相通的其他水域的。

一、认定依据：《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18条第2项。

二、处罚依据：《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18条第2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养殖可育的杂交个体，通过生物工程培育的可育个体及其后代未采取隔离措施的，或者将可育的杂交个体通过生物工程培育的可育个体及其后代投放到自然水域或者与自然水域相通的其他水域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执行基准：

1、违规当事人初次发生上述违规行为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违规当事人再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违规当事人多次发生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危害等性质恶劣情节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规行为：引进水产苗种不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验产地检疫证明。

一、认定依据：《湖南省水产苗

种管理办法》第 18 条第 3 项。

二、处罚依据：《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 18 条第 3 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引进水产苗种不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验产地检疫证明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执行标准：

1、违规当事人初次发生上述违规行为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违规当事人再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违规当事人多次发生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危害等性质恶劣情节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规行为：销售非法生产的、假冒的或者不合格的水产苗种的。

一、认定依据：《湖南省水产苗

种管理办法》第 18 条第 4 项。

二、处罚依据：《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 18 条第 4 项销售非法生产的假冒的或者不合格的水产苗种的，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三、执行基准：

1、违规当事人初次发生上述违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2、违规当事人再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处 4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3、违规当事人多次发生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危害等性质恶劣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关于印发《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 通 知

岳县发改 [2014] 41 号

YYDR-2014-02001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和行政执法行为，经局党组研究，制定了《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

第一条 违法行为：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规避招标的

一、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单位初次违犯，认错态度好，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单位初次违犯，认错态度不好，不及时纠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项目

合同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单位违犯 2 次及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由有关部门依照权限，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条 违法行为：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资料、情况，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

一、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初次违犯，认错态度好，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处罚基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初次违犯，认错态度不好，不及时纠正，但未造成损失的。

处罚基准：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中标无效。

(三)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代理机构违犯 2 次及以上或造成损失的。

处罚基准：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标

无效。

第三条 违法行为：招标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一、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好，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不好，不及时纠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违犯 2 次及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违法行为：招标人透露潜

在投标人名称、数量、影响公平竞争情况或泄露标底的

一、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好，能够及时改正。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不好，不及时纠正。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中标无效。

(三)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违犯 2 次及以上或泄露标底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有关部门依照权限，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标无效。

第五条 违法行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行贿谋取中标的

一、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投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好，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投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不好，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投标人取消其一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违犯2次及以上的。

处罚基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投标人取消其一年以上两年以下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条 违法行为：投标人骗取中标的

一、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

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投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好，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投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不好，不及时纠正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投标人违犯 2 次及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

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 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有关人员向他人透露评审、中标人候选人的推荐等与评标有关的情况的

一、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初次违犯，认错态度好，能

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财物，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初次违犯，认错态度不好，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财物，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违犯 2 次及以上或造成损失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财物，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违法行为：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一、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好，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并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二)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不好，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并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三)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违犯 2 次及以上的。

处罚基准：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并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有关部门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条 违法行为：中标人转让中标项目，分包其主体、关键性工作，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一、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中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好，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中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不好，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中标人违犯 2 次及以上的。

处罚基准：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一条 违法行为：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

一、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好，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不好，不及时纠正的。

处罚基准：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违犯 2 次及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 违法行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

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一、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好，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不好，不及时纠正的。

处罚基准：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违犯 2 次及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违法行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

一、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单位初次违犯，认错态度好，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单位初次违犯，认错态度不好，不及时纠正的。

处罚基准：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单位违犯 2 次及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由有关部门依照权限，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条 违法行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

一、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好，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不好，不及时纠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违犯 2 次及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违法行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一、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

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好，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不好，不及时纠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违犯 2 次及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违法行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一、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招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好，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不好，不及时纠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违犯 2 次及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违法行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一、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好，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不好，不及时纠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违犯 2 次及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违法行为：招标人超过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一、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达到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以上 3% 以下的、履约保证金达到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以上 12% 以下的，或者不按照规定延迟 1 天以上 30 天以下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招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达到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3%以上 4%以下的、履约保证金达到中标合同金额的 12%以上 15%以下的，或者不按照规定延迟 30 天以上 60 天以下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达到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4%以上的、履约保证金达到中标合同金额的 15%以上的，或者不按照规定延迟 60 天以上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法行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一、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好，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二)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不好，不及时纠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三)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违犯 2 次及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法行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一、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好，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不好，不及时纠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中标

项目金额3%以上6%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违犯2次及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一、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好，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不好，不及时纠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上 6‰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违犯 2 次及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

一、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好，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不好，不及时纠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上 6‰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违犯 2 次及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

一、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好，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不好，不及时纠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上 6‰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违犯 2 次及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在订立合同

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一、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好，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不好，不及时纠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上 6‰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违犯 2 次及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一条 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一、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评标委员会成员初次违犯，认错态度

好，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评标委员会成员初次违犯，认错态度不好，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犯 2 次及以上或造成损失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第二条 违法行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一、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

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中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好，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二)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中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不好，不及时纠正的。

处罚基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责令改正，并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中标人违犯 2 次及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责令改正，并处中标

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第三条 违法行为：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一、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四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中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好，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

(二)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中标人初次违犯，认错态度不好，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中标人违犯 2 次及以上或造成损失的。

处罚基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

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岳阳县房地产管理局 关于印发《岳阳县房地产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岳县房发〔2014〕6号

YYDR-2014-36001

各股室及二级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和行政执法行为，经局党组会、局务会讨论通过，修订制定了《岳阳县房地产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岳阳县房地产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2014年5月15日

岳阳县房产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基 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房地产经营开发管理					
1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15套（间）以下或预付款300万以内的 15套以上30套以内或预付款300万以上1千万以内的 30套以上50套以内或预付款1千万以上2千万以内的 50套以上80套以内或预付款2千万以上4千万以内的 80套以上或预付款4千万以上的	责令停止预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2%的罚款。 责令停止预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2%~0.4%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预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4%~0.6%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预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6%~0.8%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预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8%~1%以下的罚款。

2	开发企业不按 规定使用商品 房预售款项	《城市商品 房预售管理办 法》第十四条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房地产 开发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纠 正,并可处以 违法所得3倍 以下但不超过 3万元的罚款	涉及预售款总额 20%以 下	正责令限期纠正,处以违法 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1万 元的罚款
				涉及预售款总额 20%以 上40%以下	正责令限期纠正,处以违法 所得2倍以下但不超过1.5 万元的罚款
				涉及预售款总额 40%以 上60%以下	正责令限期纠正,处以违法 所得2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 元的罚款
				涉及预售款总额 60%以 上80%以下	正责令限期纠正,处以违法 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2.5 万元的罚款
				涉及预售款总额 80%以 上的	正责令限期纠,处以违法所 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 的罚款
3	未取得房地产 开发企业资质 证书,擅自销 售商品房	《商品房销售 管理办法》第 三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房地产 开发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销售 活动,处5万 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商品房套数占总套 数15%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6 万元的罚款
				涉及商品房套数占总套 数15%以上30%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6-7 万元的罚款
				涉及商品房套数占总套 数3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7-8 万元的罚款
				涉及商品房套数占总套 数50%以上75%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8-9 万元的罚款
4	在未解除商品 房买卖合同 前,将作为合 同标的物的商 品房再行销售 给他人	《商品房销售 管理办法》第 三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房地产 开发主管部门 处以警告,责 令限期改正, 并处2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 罚款	再行销售1套(次)以上 10套(次)以下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2-2.5万元罚款
				再行销售11套(次)以 上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2.5-3万元罚款
5	房地产开发企 业未按规定将 测绘成果或者 需要由其提供 的办理房屋权 属登记的资料 报送房地产行 政主管部门	《商品房销售 管理办法》第 四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房地产 开发主管部门 处以警告,责 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2万 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	经督促一个月 内仍不报送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经督促一个月 以上三个月以 下仍不报送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2-2.5万元罚款
				经督促三个月 以上仍不报送 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2.5-3万元罚款

6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一）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未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物业管理方案未落实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1.5万元罚款
				拆迁安置未落实的、未通过竣工验收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2万元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2.5万元罚款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的或未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或未持有施工许可证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3万元罚款
7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已现售10%以下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1.5万元罚款
				已现售10%以上30%以下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2万元罚款
				已现售30%以上50%以下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2.5万元罚款
				已现售50%以上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3万元罚款
8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三、四、五、七、八）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销售10%以下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1.5万元罚款
				销售10%以上30%以下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2万元罚款
				销售30%以上50%以下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2.5万元罚款
				销售50%以上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3万元罚款

9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六）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预付款 300 万以内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1.5 万元罚款
				预付款 300 万以上 1 千万以内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5-2 万元罚款
				预付款 1 千万以上 2 千万以内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2.5 万元罚款
				预付款 2 千万以上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5-3 万元罚款
10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销售 1 套以上 10 套以下的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 2-2.3 万元罚款
				销售 11 套以上 30 套以下的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 2.3-2.6 万元罚款
				销售 31 套以上的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 2.6-3 万元罚款
11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第三十五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管理相对人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整改并及时整改到位	责令限期改正，处 5~6 万元罚款
				管理相对人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整改但未及时整改到位	责令限期改正，处 6~7.5 万元罚款
				管理相对人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但未整改	责令限期改正，处 7.5~8.5 万元罚款
				管理相对人不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逃避调查，拒不整改，或曾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外	责令限期改正，处 8.5~10 万元罚款
12	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第三十六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管理相对人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整改并及时整改到位。	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处 10~14 万元的罚款。
				管理相对人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整改但未及时整改到位。	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处 14~18 万元的罚款。
				管理相对人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但未整改。	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处 18~24 万元的罚款。
				管理相对人不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逃避调查，拒不整改，或曾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外。	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处 24~30 万元的罚款。

13	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 2%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管理相对人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但未造成社会危害。	责令限期返修，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 0.5%~1% 罚款。
				管理相对人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但造成了一定社会危害。	责令限期返修，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 1.0%~1.5% 罚款。
				管理相对人不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了严重社会危害。	责令限期返修，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 1.5%~2.0%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管理相对人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整改并及时整改到位。	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 1~2 倍罚款。
				管理相对人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整改但未及时整改到位。	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 2~3 倍罚款。
				管理相对人不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逃避调查，拒不整改，或曾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外。	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 3~5 倍罚款。
15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改到位管理相对人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整改并及时整。	责令限期改正，处 5~6 万元的罚款。
				管理相对人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整改但未及时整改到位。	责令限期改正，处 6~7.5 万元的罚款。
				管理相对人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但未整改	责令限期改正，处 7.5~8.5 万元的罚款。
				管理相对人不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逃避调查，拒不整改，或曾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外。	责令限期改正，处 8.5~10 万元的罚款。

16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管理相对人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并积极整改并及时整。	责令限期改正，处5~6万元的罚款。
				管理相对人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整改但未及时整改到位。	责令限期改正，处6~7.5万元的罚款。
				管理相对人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但未整改	责令限期改正，处7.5~8.5万元的罚款。
				管理相对人不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逃避调查，拒不整改，或曾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外。	责令限期改正，处5~6万元的罚款。
17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管理相对人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但未造成社会危害。	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处1~1.5万元的罚款。
				管理相对人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但造成了一定社会危害。	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处1.5~2.3万元的罚款。
				管理相对人不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了严重社会危害。	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处2.3~3万元的罚款。
18	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管理相对人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整改并及时整改到位。	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处1~1.2万元的罚款。
				管理相对人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整改但未及时整改到位。	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处1.2~1.5万元的罚款。
				管理相对人不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逃避调查，拒不整改，或曾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外。	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处1.5~2万元的罚款。
19	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管理相对人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整改并及时整改到位。	责令限期改正，处0.5~0.6万元的罚款。
				管理相对人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整改但未及时整改到位。	责令限期改正，处0.6~0.75万元的罚款。
				管理相对人不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逃避调查，拒不整改，或曾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外。	责令限期改正，处0.75~1万元的罚款。

20	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管理相对人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但未造成社会危害。	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处1~1.5万元的罚款。
				管理相对人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但造成了一定社会危害。	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处1.5~2.3万元的罚款。
				管理相对人不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了严重社会危害。	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处2.3~3万元的罚款。
21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管理相对人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整改并及时整。	责令限期改正,处5~6万元的罚款。
				管理相对人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整改但未及时整改到位。	责令限期改正,处6~7.5万元的罚款。
				管理相对人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但未整改	责令限期改正,处7.5~8.5万元的罚款。
				管理相对人不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逃避调查,拒不整改,或曾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外。	责令限期改正,处8.5~10万元的罚款。
22	1 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等级证书或《暂定资质证书》2 未按规定到原资质证书核发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3 未按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专户储存手续的	《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管理相对人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整改并及时整改到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1.5万元的罚款。
				管理相对人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整改但未及时整改到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5~2.3万元的罚款。
				管理相对人不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逃避调查,拒不整改,或曾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外。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3~3万元的罚款。
23	向买受人交付商品房时未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或者未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的	《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其不良行为在企业信用档案中记录并向社会公示可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管理相对人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整改并及时整改到位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0.5~1万元的罚款。
				管理相对人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整改但未及时整改到位。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1.5万元的罚款。
				管理相对人不能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行为,逃避调查,拒不整改,或曾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外。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5~2万元的罚款。

物业管理					
24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服务企业未进场实施物业服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物业服务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服务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2万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可以并处2-5万元的罚款
				物业服务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4万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可以并处5-8万元的罚款
				物业服务面积4万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可以并处8-10万元的罚款
25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获得收益50万元以下的	处5-8万元的罚款
				获得收益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处8-11万元的罚款
				获得收益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处11-14万元的罚款
				获得收益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	处14-17万元的罚款
				获得收益400万元以上的	处17-20万元的罚款
26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物业管理有关资料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移交29条第一款中的任一项中的部分资料的	处1-2万元的罚款
				不移交29条第一款中的任两项中的部分资料的	处2-4万元的罚款
				不移交29条第一款中的任一项中的全部资料的	处4-6万元的罚款
				不移交29条第一款中的任两项中的全部资料的	处6-8万元的罚款
				不移交29条第一款中的任两项以上的部分或全部资料的	处8-10万元的罚款

27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正式接手物业管理的	没收违法所得，
				物业管理区域小于5千平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10万元的罚款
				物业管理区域大于5千平方米小于1万平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15万元的罚款
				物业管理区域大于1万平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20万元的罚款
28	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资格人员占全部人员10%以内的	处5-7万元的罚款
				无资格人员占全部人员10%-30%的	处7-10万元的罚款
				无资格人员占全部人员30%-50%的	处10-15万元的罚款
				无资格人员占全部人员50%以上	处15-20万元的罚款
29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委托给符合资质等级要求的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35%的罚款
				委托给不符合资质等级要求的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5%-40%的罚款
				委托给无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40%-45%的罚款
				委托给非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45%-50%的罚款
				委托给非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且给业主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45%-5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该证书非本级机关颁发的，建议颁发机关吊销证书

30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挪用资金 30% 以内，挪用时间不超过半年，且在立案前已经归还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挪用资金 30% 以内，但挪用时间超过半年，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已经归还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 0.5 倍以下的罚款
				挪用资金 30% 以内，但尚未归还的；或挪用资金 30% 以上，挪用时间不超过半年，且在立案前已经归还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 1 倍以下的罚款
				挪用资金 30% 以上，挪用时间超过半年，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已经归还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 1.5 倍以下的罚款
				挪用资金 60% 以上，挪用时间超过半年，一直未还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31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将规划部门确定的物业管理用房改变用途另行配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15 万元的罚款
				已配置但位置不合理或没有使用价值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20 万元的罚款
				已配置，但系共用部位等改建成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30 万元的罚款
				应配置经营用房但建设单位只配置管理用房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40 万元的罚款
				应配置经营用房但建设单位将经营用房全部出售，已无法补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50 万元的罚款
32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物业管理用房出租他人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2 万元的罚款
				将物业管理用房作经营用房出租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4 万元的罚款
				将物业管理用房群租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4~6 万元的罚款
				将物业管理用房作经营用房出租，并严重影响业主日常生活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6~8 万元的罚款
				将物业管理用房分隔群租，并引起火灾等严重后果的	并处 8~10 万元的罚款

33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变用途面积不超过15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1-2千元的罚款；单位处5-7万元的罚款。
				改变用途面积15平方米以上4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2-4千元的罚款；单位处7-9万元的罚款。
				改变用途面积40平方米以上8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4-6千元的罚款；单位处9-12万元的罚款。
				改变用途面积80平方米以上1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6-8千元的罚款；单位处12-16万元的罚款。
				改变用途面积超过15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0.8-1万元的罚款；单位处16-20万元的罚款。
34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增设接坡、增开出入口而占用道路场地，不超过1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1-2千元的罚款；单位处5-7万元的罚款。
				因增设接坡、增开出入口而占用道路场地，超过1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2-4千元的罚款；单位处7-9万元的罚款。
				在公用绿化带等地方种菜、养家禽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4-6千元的罚款；单位处9-12万元的罚款。
				用围墙等方式圈占道路、场地不超过15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6-8千元的罚款；单位处12-16万元的罚款。
				用围墙等方式圈占道路、场地超过15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0.8-1万元的罚款；单位处16-20万元的罚款。
35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面积不超过15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1-2千元的罚款；单位处5-7万元的罚款。
				经营面积15平方米以上4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2-4千元的罚款；单位处7-9万元的罚款。
				经营面积40平方米以上8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4-6千元的罚款；单位处9-12万元的罚款。
				经营面积80平方米以上1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6-8千元的罚款；单位处12-16万元的罚款。
				经营面积超过15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0.8-1万元的罚款；单位处16-20万元的罚款。

36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越一个等级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2万元的罚款。
				超越二个等级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3万元的罚款。
37	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出租或出借一次，转让，受让单位尚未实施物业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1.5万元的罚款。
				出租或出借一次，转让，受让单位已实施物业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2万元的罚款。
				出租或出借一次以上五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2.5万元的罚款。
				出租或出借五次以上的	并处2.5-3万元的罚款。
38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更没有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发生分立、合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后没有办理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0.5-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破产、歇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但不按规定办理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的罚款
39	买受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岳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第三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户以内的	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10户以上50户以内的	处以0.5-1万元的罚款
				50户以上100户以内的	处以1-2万元的罚款
				100户以上200户以内的	处以2-2.5万元的罚款
				200户以上的	处以2.5-3万元的罚款

40	开发建设单位未分摊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分摊的费用在3千元以内的	处以2千元以下的罚款
				应分摊的费用在3千元以上6千元以内	处以2-4千元的罚款
				应分摊的费用在6千元以上1万元以内	处以4-6千元的罚款
				应分摊的费用在1万元以上1.5万元以内	处以6-8千元的罚款
				应分摊的费用在1.5万元以上	处以0.8-1万元的罚款
41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岳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第三十八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没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挪用资金在5000元以内的	追没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金额0.5倍以下的罚款
				挪用资金在5000元以上3万元以内的	追没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金额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挪用资金在3万元以上10万元以内的	追没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挪用资金在10万元以上的	追没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管理					
42	未取得房地产中介资格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	《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业务,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房地产咨询业务的	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业务,处以1-1.5万元的罚款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的	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业务,处以1.5-2万元的罚款
				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业务的	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业务,处以2-3万元的罚款

43	伪造、涂改、转让《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房地产估价师岗位合格证》、《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	《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收回资格证书或者公告资格证书作废，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涂改各类证书的	收回资格证书或者公告资格证书作废，并处以2千元以下的罚款
				转让《房地产估价师岗位合格证》、《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	收回资格证书或者公告资格证书作废，处以2-4千元的罚款
				转让《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	收回资格证书或者公告资格证书作废，处以4-6千元的罚款
				伪造《房地产估价师岗位合格证》、《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	收回资格证书或者公告资格证书作废，处以6-8千元的罚款
				伪造《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	收回资格证书或者公告资格证书作废，处以0.8-1万元的罚款
44	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违反《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第21条规定的	《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收回资格证书或者公告资格证书作废，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中介服务机构执行业务	收回资格证书或者公告资格证书作废，处以1-1.5万元的罚款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	收回资格证书或者公告资格证书作废，处以1.5-2万元的罚款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收回资格证书或者公告资格证书作废，处以2-2.5万元的罚款
				与一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利益	收回资格证书或者公告资格证书作废，处以2.5-3万元的罚款
45	超过营业范围从事房地产中介活动的	《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评估机构从事经纪、咨询等业务的	处以1-1.5万元的罚款
				经纪机构从事价格评估、咨询等业务的	处以1.5-2万元的罚款
				咨询机构从事价格评估、经纪业务的	处以2-3万元的罚款
46	伪造、涂改《房屋租赁证》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注销其证书，并可处以罚款	涂改《房屋租赁证》	并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伪造《房屋租赁证》	处以0.5-1千元罚款

47	不按期申报、领取《房屋租赁证》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可处以罚款	房屋租赁符合规定，当事人因不知道该办手续而未办的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或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
				房屋租赁符合规定，但当事人拒不办理手续的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处以0.5~1万元罚款（或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
				房屋租赁手续不全的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处以1~1.5万元罚款（或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
				房屋租赁有较轻违规行为的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处以1.5~2万元罚款（或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
				房屋租赁有严重违规行为的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处以2~3万元罚款（或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
48	未征得出租人同意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擅自转租房屋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	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擅自转租的	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
				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擅自转租的	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0.5~1万元以下罚款（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
4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以贿赂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0.5~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0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估价活动不足3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1~1.5万元的罚款
				从事估价活动3个月以上不足半年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1.5~2万元的罚款
				从事估价活动半年以上不足1年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2~2.5万元的罚款
				从事估价活动1年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2.5~3万元的罚款

5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足3个月的	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个月以上的	处3-5千元的罚款
5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26条的规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5千元的罚款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或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4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或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6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或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或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8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5万元的罚款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的或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或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0.8-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千元的罚款
				聘用单位不提供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1万元的罚款

住宅装修管理					
54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普通装修，没有任何拆改行为的	处5-6百元的罚款
				拆改非承重结构的	处6-8百元的罚款
				违反了禁止性条款的	处0.8-1千元的罚款
55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普通装修，没有任何拆改行为的	处5-6百元的罚款
				拆改非承重结构的	处6-8百元的罚款
				违反了禁止性条款的	处0.8-1千元的罚款
56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拆除连接阳台的填充墙体，将阳台合并到房间使用的	对装修人处5-8百元的罚款，对装修企业处1-5千元罚款
				扩大厨房、卫生间面积或将普通房间改成厨房或卫生间的	对装修人处0.8-1千元的罚款，对装修企业处0.5-1万元罚款
57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节能效果的	处1-3千元的罚款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的	处3-5千元的罚款
58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拆改室内自用燃气管道的	处5-7百元的罚款
				拆改室外燃气管道的	处0.7-1千元的罚款

59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有符合要求的设计方案,但施工中超方案且增加楼面荷载的	对装修人处5-7百元的罚款,对装修企业处1-5千元罚款
				没有符合要求的设计方案,增加荷载部位较少,超出设计标准不多的	对装修人处7-9百元的罚款,对装修企业处5-8千元罚款
				无方案擅自施工,严重增加楼面荷载的	对装修人处0.9-1千元的罚款,对装修企业处0.8-1万元罚款
60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有不办理备案手续行为而没有报告的	警告
				装修人有轻微违章行为没有报告的	处装修管理服务费2倍的罚款
				装修人有严重违章行为没有报告的	处装修管理服务费3倍的罚款
白蚁防治管理					
61	违反《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项条件中不符合一项的	责令改正,处以1-1.5万元的罚款
				四项条件中不符合二项的	责令改正,处以1.5-2万元的罚款
				四项条件中不符合三项的	责令改正,处以2-2.5万元的罚款
				四项条件全部不符合的	责令改正,处以2.5-3万元的罚款
62	白蚁防治单位没有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的	责令改正,处以1-2万元的罚款
				没有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	责令改正,处以2-3万元的罚款

63	房地产开发企业正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没有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没有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出示证明文件的	责令改正,处以2~2.5万元的罚款
				没有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	责令改正,处以2.5~3万元的罚款
64	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进行白蚁预防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投入使用的房屋装饰装修时没有进行白蚁预防的	责令改正,处以1~1.5万元的罚款
				房屋改建、扩建时没有进行白蚁预防的	责令改正,处以1.5~2万元的罚款
				新建房屋没有进行白蚁预防的面积少于3000平方米的	责令改正,处以2~2.5万元的罚款
				新建房屋没有进行白蚁预防的面积大于3000平方米的	责令改正,处以2.5~3万元的罚款
300平方米以上非住宅装修管理					
65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	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符合办理施工许可证条件,但尚未办理擅自施工的	责令改正
				1千平方米以下,无拆改承重等结构,缺少办理许可证要件不多于2项的	责令停止施工,对建设单位处以5~6千元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0.5~1万元罚款
				1千平方米以上,无拆改承重等结构,缺少办理许可证要件不多于2项的	责令停止施工,对建设单位处以6~7千元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1~1.5万元罚款
				没有拆改或较少拆改承重等结构,但办理许可证的要件缺少较多的	责令停止施工,对建设单位处以0.7~0.85万元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1.5~2.3万元罚款
				装修时严重损坏房屋结构的	责令停止施工,对建设单位处以0.85~1万元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2.3~3万元罚款

66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面积少于10平方米的	处50-6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面积大于10平方米小于30平方米的	处60-7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的罚款
				面积大于30平方米小于100平方米的	处70-8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的罚款
				面积大于100平方米小于200平方米的	处80-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面积大于200平方米的	处90-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的罚款
67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面积少于10平方米的	处5-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面积大于10平方米小于30平方米的	处6-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的罚款
				面积大于30平方米小于100平方米的	处7-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的罚款
				面积大于100平方米小于200平方米的	处8-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面积大于200平方米的	处9-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的罚款

68	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	在真实证明中添加、涂改或伪造证明内容的	处 5-6 千元罚款
				非关键性证明造假的	处 6-7 千元罚款
				关键性证明造假的	处 7-8 千元罚款
				多份证明造假的	处 0.8-1 万元罚款
69	伪造施工许可证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	无拆改项目伪造施工许可证的	处 5-7 千元罚款
				有拆改承重结构、变动主体工程项目伪造施工许可证的	处 0.7-1 万元罚款

岳阳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整治“乱收费、
乱罚款、乱摊派”之乱罚款问题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岳县政法发〔2014〕1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之乱罚款问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岳阳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4年7月24日

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整治“乱收费、乱罚款、
乱摊派”之乱罚款问题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十条禁止性规定>的通知》（湘政发〔2013〕22号）、县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岳阳县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岳县群组发〔2014〕12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市政府法制办《关于印发<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之乱罚款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岳政法发〔2014〕5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

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促进全县经济发展环境大提质为目标，通过整治“三乱”行为，坚决纠正执法监管部门以罚代管、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随意罚款、罚缴分离制度不落实、利用工作之便搞搭车行为和捆绑服务等问题。

二、监督治理重点

1.对违法行为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先放任违法行为，再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已实施行政处罚而放任违法行

为持续存在的；

3.对法定行政处罚方式不予适用，违法采用罚款方式处罚、以罚代管的；

4.对当事人法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情形，不予考虑、滥用行政处罚的；

5.不依法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同类型案件不同处罚，显失公平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擅自扩大当场收取罚款范围的；

7.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的；

8.对当场收取罚款不出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

9.对当场收取的罚款，票、款与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不符的；

10.对当场收取的罚款未在法定期限内缴付指定银行的；

11.对当事人未按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义务随意结案的；

12.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向当事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的；

13.利用行政执法借机索拿卡要、接受当事人吃请、谋取不正常利益的；

14.其他利用行政执法工作之便搞搭车行为和捆绑服务的。

三、实施步骤

此次专项整治活动与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岳县政办函〔2014〕52

号）合并进行，自8月开始至9月底结束，共分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8月1日—8月10日）

各乡镇各单位就此次监督治理活动进行动员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自查自纠阶段（8月11日—8月31日）

各乡镇各单位成立专门班子，对照监督治理重点，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全面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向县政府法制办和县监察局报送自查自纠报告。

（三）监督检查阶段（9月1日—9月30日）

对自查自纠阶段发现的问题，各责任单位要集中时间和精力进行整治，切实解决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取得实效。县政府法制办将会同县财政局、县监察局成立检查组进行专项检查，对查证属实的违法违纪案件责任人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单位要成立组织机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采取有力措施，强化责任，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监督治理活动取得实效。

2.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乡镇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监督治理内容，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增强行政执法人员规范执法、严格执法的依法行政意识，提高执法水平。

3.严格责任追究。县政府法制办设

立专项治理举报电话：7622402，受理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对专项治理监督中发现的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岳阳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县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 暂行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法发〔2014〕2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岳阳县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任务实施方案》（岳县群组发〔2014〕12号）的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我办已制定《岳阳县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4年9月17日

岳阳县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以及《岳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指导意见〉的通知》（岳政法发〔2014〕6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是指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法或者不

当行使行政职权，依照本办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的监督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及其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人员。

第四条 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错责相当、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认定为错案：

（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监督中发现并认定有错误的；

(二) 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或者裁定予以撤销、变更、确认的违法行政执法行为，或者责令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但依法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作出行政处理的行政执法行为；

(四) 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变更、确认的违法行政执法行为或者责令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审查中发现并认定有错误的；

(六) 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检举和控告及新闻媒体曝光，受理机关认定有错误的；

(七) 已经或者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赔偿的；

(八) 其他依法确认的行政执法错案。

第六条 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机关进行追究时，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尚未纠正的，应当依照《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限期纠正。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对县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乡镇政府行政执法错案进行认定的具体事务。

县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法

制机构负责本机关及所属行政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错案进行认定的具体事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的行政执法错案，由委托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负责责任认定的具体事务。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加强对全县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认定的指导与监督。

第九条 责任认定机构应当客观、全面地调查取证，查清事实，并听取有关责任人员的陈述和申辩。不得仅收集对责任人不利的证据；不得因责任人员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其责任。

第十条 责任认定机构应当在错案立案审查之日起 30 日内审查终结，作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意见书》，情况复杂的，经错案责任认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错案责任意见书》应当载明下列主要内容：

(一) 行政执法错案来源、基本案情；

(二) 确认错案的事实和依据，造成错案的原因及其危害后果；

(三) 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是否从重、从轻或减轻、免于追究的建议。《行政执法错案责任意见书》由相关责任认定机构的错案责任认定审查人员、复核人员签字，该机构负责人审核后

报送相关责任追究机关。

第十二条 按照管理权限具有责任追究职权的有关机关为责任追究机关。

第十三条 对行政执法错案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追究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划分责任：

（一）行政执法人员独立行使职权造成的错案由行使职权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责任；两人以上共同行使职权造成的错案，由主办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其他人员承担相应责任；不能区分主次的，共同承担责任；

（二）经审核或者批准后出现的错案，因行政执法人员提出错误意见而审核人或者批准人没有鉴别出来并予以纠正造成的，由审核人或者批准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共同承担责任；因行政执法人员隐瞒事实等致使审核人或者批准人失误造成的，由行政执法人员承担责任；因审核人或者批准人改变行政执法人员的正确意见造成的，由审核人或者批准人承担责任。

（三）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造成的错案，主持研究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坚持或者支持错误意见的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错案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其责任：

- （一）故意或者有重大过失的；
- （二）拒不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

行政执法行为的；

（三）阻碍错案查处工作进行的；

（四）对举报、控告或者调查处理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其他可以从重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五条 错案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追究或者减轻追究其责任：

（一）行政执法过错情节轻微，损害和影响较小的；

（二）因不可抗力使错案危害后果加重的；

（三）因受害一方当事人故意伪造或者隐瞒重要证据致使错案危害后果加重的；

（四）其他可以从轻追究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

第十六条 错案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追究其责任：

（一）因执行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导致错案的。但明知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明显违法未提出异议而执行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错案责任人员发现案件有错误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因法定技术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等机构鉴定意见错误直接导致的错案；

(四) 其他可以免于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分为行政处理和行政处分。

(一) 对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理分为：责令限期整改、公开道歉、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处理分为：告诫、道歉、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

(三) 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行政处理和行政处分可以视情况合并适用。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决定由相关责任追究机关根据责任认定机构的《行政执法错案责任意见书》依法依规作出。

(一) 对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行政处理的，由责任追究机关决定；

(二) 对行政执法人员给予告诫、道歉、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理的，由责任追究机关决定；

(三) 取消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的，由发证机关决定；

(四) 对行政执法人员依法依规应当采取组织处理措施的，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

(五) 对行政执法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决定，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

(六) 因行政执法错案导致行政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赔偿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七) 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严重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包容纵容错案责任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机关应当在作出责任追究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责任追究情况抄送县人民政府法制部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